臺北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
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招生簡章

經本校 115.11.05 招生委員會第四次試務會議通過
臺北醫學大學教務處招生組彙編
校址：(信義校區)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雙和校區)235603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2106
網址：https://www.tmu.edu.tw

目　　錄

諮詢服務一覽表 2
碩士班獎勵學金資訊 3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4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5
一、修業年限 6
二、報名方式 6
三、報名日期 6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7
五、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9
六、報名注意事項 10
七、網路下載「准考證」／「甄試報到單」 12
八、筆試日期、時間、科目及注意事項 12
九、面試日期 13
十、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13
十一、總成績查詢及查分規定 15
十二、放榜日期 16
十三、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6
十四、正、備取生報到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17
十五、招生名額相關事項 18
十六、註冊入學 18
十七、考生申訴處理 18
十八、附註 19
十九、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授予 19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20
二十一、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 20
二十二、各系所學位學程(組)碩士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相關說明事項 21
二十三、各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相關說明事項 49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67
附錄二、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68
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75
附錄四、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77
附錄五、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78
附件一：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81
附件二：特殊需求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82
附件三：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83
附件四：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84
附件五：牙醫學系補繳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切結書 85
附件六：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入學考試名次證明書 86

諮詢服務一覽表

臺北醫學大學校區暨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信義校區：110301 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雙和校區：235603 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網址：https://www.tmu.edu.tw

詢問招生項目	單　　位	聯絡方式	
		電話	官方 LINE
報名、考試、放榜及相關招生問題	教務處招生組	(02)2736-1661 分機 22106	LINE

其他詢問項目	單　　位	電　　話
網路報到	教務處註冊組	(02)2736-1661 分機 22115
註　　冊		
學 雜 費	總務處出納組	(02)2736-1661 分機 22324
就學貸款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736-1661 分機 22216
研究生獎助學金	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	(02)2736-1661 分機 22230
住　　宿	學生事務處生活輔導組	(02)2736-1661 分機 22233
兵　　役	學生事務處軍訓室	(02)2736-1661 分機 22254

※洽詢電話請於週一至週五(國定假日除外)本校上班時間來電(09:00~12:00；13:30~17:00)

碩士班獎勵學金資訊

獎勵學金項目	獎勵	申請資格
碩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	每人每學期頒發獎學金伍萬元，核發給碩一、碩二生，獎勵二學年，合計貳拾萬元。 惟符合「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之修業者，核發給碩一生，獎勵一學年，合計拾萬元。	為獎勵成績優異學生認同本校學習環境進入本校碩士班就讀者，符合下列申請條件之一： 1.本校大學畢業生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學業成績總平均為班級畢業排名前百分之三十。或本校學生以同等學力考取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歷年排名百分比前百分之三十。 2.本校「學士班學生先修碩士班課程」之修業者。 3.本校「醫師科學家」之修業者；醫師科學家資格依「臺北醫學大學培育醫師科學家修業辦法」規定辦理。 4.五年內以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發表SCIE、SSCI、EI或A&HCI論文、以第二作者發表Journal Impact Factor≥10之SCIE或SSCI論文或其他相當於前述傑出表現者。 *上述第一作者或通訊作者不含Equal Contribution 5.本校大學畢業生於畢業前五年內曾獲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大專學生研究計畫者。
碩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	核發給碩一、碩二之全時研究生，每學期核發勵學金以捌仟元為原則，獎勵二學年。	碩一、碩二之全時研究生，全時研究生定義為投入研究的時間為週一至週五白天，及週六上午。受獎後仍得擔任本校兼任研究助理。
專任研究助理入學優異獎學金	符合「專任研究助理者」獎勵一次，合計伍萬元。	為本校專任研究助理考取本校碩士班或碩士學位學程，且當年度開學日前3年內擔任本校專任研究助理之服務年資累計達十二個月者。

※碩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碩士生全時研究生勵學金僅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碩士生入學優異獎學金、專任研究助理入學優異獎學金僅得擇一申請，不得重複領取。產業碩士專班學生不具申請資格。

一、上述獎勵金項目之詳細辦法請參閱本校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網頁，以入學當學年度公告適用之規定為主，網址：https://reurl.cc/ekbKaQ

申請、核發時程：符合上述申請條件者，請依下述申請流程配合辦理。

獎學金：應於入學第一學期開學後依公告期間檢具申請書及相關資料向所就讀之系、所、學位學程辦公室提出申請。

二、獎學金相關之各法規、要點、辦法等詳細規定，請參閱各原始文件，並依入學當學年度之相關規定辦理。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重要日程表

內　　容	日　　期
簡　章　公　告	115.11.13(週五)起
網　路　報　名	115.12.22(週二)09:00 起~116.01.04(週一)15:00 止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6.01.04(週一)15:00 止，請考生務必於 116.01.04(週一)16:30 前完成轉帳，116.01.04(週一)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上傳並確認送出。**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
上傳報名資料期限	116.01.04(週一)18:00 止
推薦函上傳期限	116.01.06(週三)18:00 止；**完成報名程序，系統才會發信予推薦人填寫推薦函之網址。** **★部分系所學位學程非必繳，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上傳** **★逾期逾時不予受理，請考生自行提醒推薦人留意。**
自行下載筆試准考證	116.01.25(週一)17:00 起，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筆試准考證。(開放系所：臨心所)
筆　試　日　期	116.01.30(週六) **(請務必攜帶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 12 頁說明)**
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	116.02.03(週三)17:00 起，請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甄試報到單。
面　試　日　期	116.02.18(週四)~116.02.20(週六) **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簡章規定，簡章第 21 頁~第 66 頁** **(請務必攜帶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應試，詳細規定請見簡章第 12 頁說明)**
總　成　績　查　詢	116.02.22(週一)17:00 起~116.02.24(週三)17:00 止開放報名系統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 **★系統僅於上述時段開放線上查詢，逾期逾時不再開放，請考生務必自行下載留存電子成績單。**
複查總成績截止日	116.02.24(週三)17:00 止 **(E-mail 或親送，請於 116.02.24(週三)17:00 前提出申請)**
放榜日期暨寄發錄取通知	116.02.26(週五)
正取生網路報到、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116.02.26(週五)~116.03.11(週四)17:00 止
正取生寄繳學歷證件	116.02.26(週五)~116.03.11(週四)17:00 止寄達或親送
備取生遞補公告	自 116.03.12(週五)起，若有缺額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
備取生遞補截止日	本校公告 116 學年度第 1 學期開學日

網路報名作業流程及注意事項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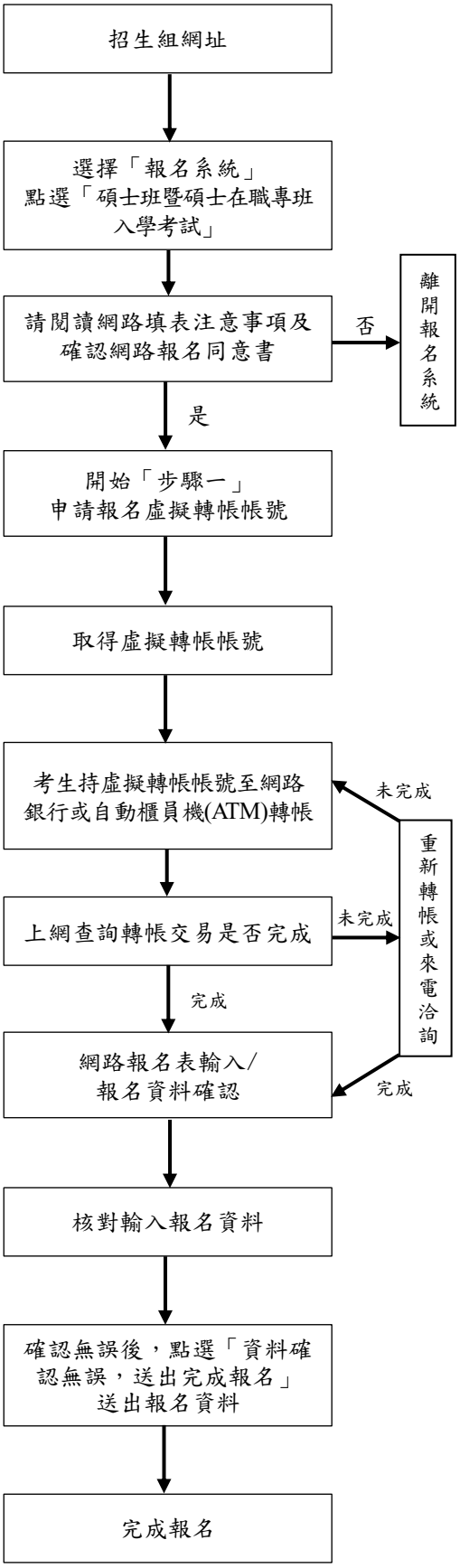

- 請至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報名系統」。

- 「報名系統」開放日期 115.12.22(週二)09:00 起~116.01.04(週一)18:00 止，期間 24 小時開放。
-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為 116.01.04(週一)15:00 止，未取得帳號無法報名，請考生務必於 116.01.04(週一)16:30 前完成轉帳。

- 請仔細確認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請勿報名。若對報考資格方面有疑慮時，請電洽(02)2736-1661 分機 22106 詢問。

- 請填寫報考人姓名、身分證字號、E-mail、聯絡電話、手機號碼及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含專班)，並設定「個人密碼」，「個人密碼」請牢記，俾利日後查詢報名結果、成績等相關訊息。

- 請記下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於轉帳時輸入。
- 報名虛擬轉帳帳號限個人使用，勿提供他人轉帳，以免影響自身的權益。

- 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77 頁)。

- 請於轉帳完成 40 分鐘後登入「報名系統」查詢。
- 查詢後若顯示「尚未繳交報名費」，請重新轉帳或來電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2106。

- 請參閱簡章第 9 頁步驟三說明
- 填寫報名資料：
  1.請先檢查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身分別是否有誤。
  2.請依畫面指示填寫報名資料。
  3.上傳 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及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資料若有需造字的文字，請於網路輸入時以全型「＊」符號代替，並 E-mail 正確文字至 yachi@tmu.edu.tw。

- 報名「截止」或報名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無法修改報名資料，為顧及考生權益，請仔細謹慎填寫。

- 報名資料經「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無法變更內容，請考生審慎檢查後再將資料送出。

- 請於 116.01.04(週一)18:00 前完成報名資料填寫與上傳相關資料，「確認」送出後即完成報名，逾期逾時未於報名系統點選「確認」送出，則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且取消考試資格。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招生簡章

一、修業年限：一至四年為限。

二、報名方式：一律採網路報名(網路填表並上傳報名相關資料)，恕不受理現場報名。

三、報名日期：115.12.22(週二)09:00 起至 116.01.04(週一)15:00 止，上傳報名資料期限至 116.01.04(週一)18:00 止。**(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受理【可同時報名其他碩士班】系所學位學程(組)：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護理學系碩士班、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碩士學位學程、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食品安全學系碩士班、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受理【可同時報名相同或相關系所之碩士在職專班】系所學位學程(組)：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藥學系碩士班、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護理學系碩士班、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受理【可同時報名相同或相關系所碩士班】之碩士在職專班：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藥學系精準醫藥暨遺傳諮詢碩士在職專班、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受理【可同時報名其他碩士在職專班】之碩士在職專班：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上述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士在職專班，以下簡稱碩專班)標示「*」為另有規定，請從其規定，並詳閱簡章第 21 頁~第 66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簡章分則。

★重點時間提醒：

內　　容	時　　間
報名系統 24 小時開放，惟 116.01.04(週一)截至 18:00 止。	115.12.22(週二)09:00 起
最後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時間，逾期逾時不得以任何理由補申請；未申請者無法報名。	116.01.04(週一)15:00 止
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及修改資料，務必於該時間前完成繳費。	116.01.04(週一)16:30 前
報名系統關閉，報考資格及應繳驗書面審查資料上傳截止時間，請於時限前完成填寫、確認及送出報名資料。	116.01.04(週一)18:00 止
推薦信填寫截止時間。	116.01.06(週三)18:00 止

★為避免網路壅塞及操作不熟悉，請儘早完成相關報名程序，逾期逾時概不受理或補辦。

四、報名流程及說明

報名網址：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進行報名作業。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 完成報名

完成步驟一～三，方為完成報名作業手續，若有任一項未完成，視同未完成報名。

取得帳號前，請先閱讀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附錄三，簡章第 75 頁)，瞭解並同意授權本校運用，點選「確認」進入報名步驟後即視為同意。

步驟一：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

★考生請於「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頁面依系統流程操作，欲同時報名多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之考生，請務必依照志願序選擇系所學位學程(志願順序與後續錄取校系相關，請詳閱本簡章「十、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說明)，繳費入帳後再進行後續報名作業流程。

請考生自行審慎確認報考資格，資格不符請勿報名，報名後經審驗發現資格不符者，取消其考試資格，所繳報名費及報名資料亦不退還。

說　明：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乃是考生輸入身分證字號後所產生之一組號碼(共 14 碼)，每人的帳號均不同，**勿轉借提供他人使用，以免影響自身權益**。

步驟二：報名費入帳查詢

報名費：

【僅報名碩士班】：新臺幣$1,760 元整，統一收費。每人至多報名三系所學位學程(組)碩士班。

【僅報名碩專班】：新臺幣$1,760 元整，統一收費。每人至多報名二碩專班。

【同時報名碩士班及碩專班】：新臺幣$3,460 元整，統一收費。每人至多報名三系所學位學程(組)碩士班加二碩專班。

※同時報名多個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者，請依照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規定辦理。

說　明：1.(1)同時報名多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須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另一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之規定。(詳閱簡章第 21 頁~第 66 頁)

(2)報名費一經繳納不得申請退費。若於報名後，符合退費規定須退費者，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依規定提出申請，經核准後方可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3)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之考生，請先繳全額報名費，並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 10 天內檢附下列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A)縣市政府或鄉、鎮、市、區公所開立之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或特殊境遇家庭證明文件影本(一般里、鄰長核發之清寒證明證件等，概不予受理)。

(B)戶口名簿或戶籍謄本影本(須證明考生與該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之親屬關係)。

(C)繳費明細表影本(ATM 交易明細表或(網路)銀行轉帳／繳費證明)。

(D)考生本人之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銀行或郵局存簿正面影本。

(E)退款申請表(附件一，簡章第 81 頁)。

2. 繳費期限：**115.12.22(週二)09:00~116.01.04(週一)16:30 止，為有充裕時間上網填寫修改及上傳報名相關資料，請務必於 116.01.04(週一)15:00 前取得報名虛擬轉帳帳號，並於 116.01.04(週一)16:30 前完成繳費。**

3. 繳費方式：請參閱「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附錄四，簡章第 77 頁)。
考生須先上網登錄基本資料並取得虛擬轉帳帳號。

(1) 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或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款者，請先確認網路銀行／金融卡是否具有轉帳功能再進行轉帳繳款。

(2) 虛擬轉帳帳號為網路報名系統自動產生之 14 碼帳號。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沒有扣款紀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重新操作。

(3)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4) 銀行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儘量避免使用臨櫃繳費)**

戶　　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報名系統申請之虛擬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　　額	【碩士班】新臺幣$1,760 元整 【碩專班】新臺幣$1,760 元整 【碩士班+碩專班】新臺幣$3,460 元整

4. 退費規定：

(1)合乎低收入戶、中低收入戶或特殊境遇家庭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可退溢繳之全額報名費。

(3)在報名期限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完成報名程序之認定及說明請參閱簡章第7頁「報名流程及說明」)，可退半額報名費。

※報名經點選「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後即算報名完成，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請考生仔細謹慎選擇欲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

※以上退費規定，務必於報名截止之次日起10天內檢附相關文件郵寄至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辦理退費，逾期恕不受理。

※請檢附退款申請表及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詳見附件一，簡章第 81 頁。

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

說　明：1. 完成繳費後，點選步驟三『網路報名表輸入／報名資料確認』→依畫面說明填寫及上傳資料。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之要求繳交審查文件，報名多所之考生須依畫面指示分別上傳。

2. 報名資料輸入及上傳完成確認無誤後請點選「繼續下一步」，檢視報名資料無誤後，再按『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網頁上將會顯示『網路報名完成』，再點選『確認』即完成報名。系統將會自動以 E-mail 方式通知考生網路報名完成及報名序號(**請考生務必輸入正確且可收到信件之電子郵件信箱**)。

3. 報名資料一經確認送出後不得再修改，若不慎將基本資料輸入錯誤，請將正確資料以 E-mail 傳送至承辦人信箱 **yachi@tmu.edu.tw** 告知欲修正之處，**惟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身分別及志願序不得以任何理由更改，請考生審慎填報**。

★尚未確認報名資料前，考生可自行修改報名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身分別及志願序；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則無法再自行進行任何變更，若有任何疑問，請洽(02)2736-1661 分機 22106。

請考生注意，一旦按下『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鍵送出資料後，即算完成報名，所繳報名費及資料亦不退還；如欲更改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身分別及志願序，所有報名流程將重新來過，報名費亦須重繳，原先第一次所繳之報名費則退半額報名費。

五、報名資料上傳說明

(一)請詳閱本簡章第 21 頁至第 66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分則內《報考資格》及《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欄位說明。(報考繳驗文件說明請參考附錄一，簡章第 67 頁)

★第 21 頁至第 66 頁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報考相關規定中「報考資格」及「應繳驗書面資料」之相關資料皆需上傳至報名系統。

(二)報名資料只接受 jpg、jpeg 或 pdf 格式檔案上傳，「報考資格」必繳文件每項檔案最大上限為 1MB，「**書面審查」資料每項限上傳一個檔案且檔案最大上限為 5MB**。

(三)**2 吋脫帽半身證件照**只接受 jpg 或 jpeg 格式檔案上傳，請注意副檔名是否為 jpg 或 jpeg。

(四)同時報名多個系所學位學程之考生，請依報名系統畫面，分別上傳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需要之資格審查文件與書面審查資料，並於每一項目的「說明」欄位填入資

料名稱(如：個人學經歷、未來生涯規劃、自傳...等)。

(五)本考試推薦信採推薦人線上登錄(上傳)，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期間(115.12.22(週二)09:00 開放至 116.01.04(週一)18:00 止)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 E-mail。考生**完成報名確認並送出資料後**，系統將會發信予推薦人填寫推薦信之網址，**為使推薦作業順利，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繫並確認推薦人聯絡資訊是否正確，並請留意推薦人是否於上傳推薦信截止時間內完成**。

推薦信網路填寫／上傳截止時間至 116.01.06(週三)18:00 止。(請注意：推薦信非皆必繳，請依各系所學位學程規定提供，若系所學位學程無要求，則系統不開放登錄欄位)

(六)經歷(含年資)之相關資料必須於報名時進行上傳繳驗。

現職工作之在職(年資)證明書及非現職工作之年資證明，皆可接受勞保投保年資證明；**若無附上相關證明，年資將不予採計。**

請考生注意，報名結束後，原上傳之各項資料將無法在報名系統下載、檢視或查閱，請考生務必自行將檔案留存。

六、報名注意事項

(一) 報名參加本校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規範，報名考生所提供之資料僅作為招生、報考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聯繫、後續資料統計及至本校報到註冊作業等校內行政相關用途之處理與利用；非取得您的同意或其他法令之特別規定，本校不會任意將資料揭露於第三人或非上述之其他用途，相關事項請參閱附錄三「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附錄三，簡章第 75 頁)。

(二) **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考試入學招生，碩士班至多限報三個系所學位學程(組)、碩專班至多限報二個碩專班，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之同時報考規定請參照本簡章第 21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相關說明事項之規範。**

(三)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之考生，考試當日若須由本校提供特殊需求服務者，請於考試前(最遲請於考試前二日)**以 E-mail(yachi@tmu.edu.tw)提出申請**(附件二，簡章第 82 頁)並來電告知，(02)2736-1661 分機 22106；並於考試當天提供相關證明文件。

(四) 考生應依規定上傳報考資格及書面審查所需之各項資料，若未於**116.01.04(週一)18:00前**上傳至報名系統且按「資料確認無誤，送出完成報名」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詳閱簡章第9頁步驟三之說明)；如未依規定上傳所需資料以致影響考試者，其後果及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五) 考生輸入報名資料之聯絡號碼(含行動電話)及 E-mail 為聯絡各種考試相關事項之工具，請務必登錄正確；通訊地址(請輸入 116.09.24(週五)前限時掛號函件可收件地址)乃寄發各項招生、入學資料用，應清楚無誤，若因無法聯絡或投遞而致權益受損，由考生自行負責。**★考生請避免以學校或學校宿舍為收件地址。**

(六) 考生完成轉帳，但未於報名期間內上網完成報名確認手續者，報名結束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補辦手續，但得申請退半額報名費。

(七) **本項考試若因不可抗力因素於報名前無法取得報考資格相關證明，請依本校規定辦理後即可採先行受理報名考試，於錄取後再行審核相關報考資格、註冊時進行**

查驗，故報名前請先自行確認是否符合報考資格。【考生請自行確實查核報考資格，若資格不符，將無法報到入學。如有疑問，請於**報名前**電洽招生組(02)2736-1661 分機 22106】

(八) 研究生入學後，如經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認定必須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者，應依規定補修及格，始准畢業，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

(九) 面試名單、錄取名單及報到情形之公布，得以考生全名公告。經錄取後，基於註冊及學籍之需要，考生個人資料將轉交本校學籍管理單位教務處註冊組。

(十) 錄取後，須經本校附屬醫院或其他區域級以上醫院體格檢查手續；經主管機關核定基於傳染病防治者，須要限制就學。

(十一) 公費生、警官學校畢業生、在營預官或常備兵、現役軍人及軍事機關現職人員及有實習或服務規定者(如師資培育公費生、軍警校院生、現役軍人、警察等)其報考及就讀碩士班或碩士在職專班，除應符合本校報考資格之規定外，應由考生自行依相關法令向所屬機關提出申請；一般在職考生亦須經所屬管轄機關或服務機關許可，前述各身分之考生如自行以一般生身分報考，錄取後若發生無法註冊就讀問題，一切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且不得以任何理由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十二) **報名時，同時具有本校在學、休學或保留入學資格之研究生身分者，不得報考同一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招生考試。**

(十三)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

1.持教育部採認之國外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2.持教育部認可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之規定。

3.持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應符合「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之規定。

以上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附錄一，簡章第 67 頁)，如需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簡章第 84 頁)，請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錄取生其國外、香港澳門或大陸等學歷經查驗、查證後，若不符規定者，未入學者取消錄取資格，已入學者開除學籍，且不核發任何學歷證件。**

(十四) 報考在職生者，請附服務機關(構)之在職證明書、服務證明或勞保投保年資證明；其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6.08.19(週四)止。各系所學位學程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十五) 本校重視個人資料之真實性、誠信及 AI 之合宜使用，考生使用 AI 產出審查資料時，應於書面資料上註明使用方式。

(十六) 參加本入學考試，即視為同意以本校(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所訂之報考資格報考、查驗、切結等相關規定，考生學歷(力)、經歷資格之認定，概以網路報名時登錄、上傳之資料為依據；考生錄取後，如經發現錄取新生其所填寫或繳驗之報名資料、報考資格不符、舞弊情事或所繳證件有偽造、變造、假借、塗改、冒用、不實等情事，除所繳交之報名費不予退還外並取消其錄取資格或開除學籍，亦不發給任何有關學業證明。如係在本校畢業後始發覺者，除勒令繳銷其學位證書，公告撤銷其畢業資格外，並應負法律責任。

七、網路下載「准考證」／「甄試報到單」

參加面試者，請下載「甄試報到單」；參加筆試者請下載「准考證」，筆試／面試詳細時間及地點詳見「甄試報到單」／「准考證」。

下載「准考證」：116.01.25(週一)17:00 起，請符合報考臨床心理學研究所資格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列印准考證(筆試試場設於本校信義校區)。

下載「甄試報到單」：116.02.03(週三)17:00 起，請考生自行至報名系統下載甄試報到單，面試地點詳見甄試報到單。

下載須知：請於開放日起至本校教務處首頁，點選『招生組』→點選『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列印准考證』，**自行下載甄試報到單／准考證，並以 A4 格式列印准考證，本校不另寄發，同時於筆試／面試當日攜帶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效期內之護照及居留證)準時應試**。

★若您符合所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之報考資格，點選『列印甄試報到單』／『列印准考證』即可下載，若點選後網頁仍無反應，請先確認是否已開放「彈跳視窗」功能。

★准考證、甄試報到單下載有問題時，請洽詢：(02)2736-1661 分機 22106。

八、筆試日期、時間、科目及注意事項(僅臨床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適用)

(一)筆試日期：116.01.30(週六)

(二)筆試地點：設於本校信義校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筆試試場座位表考前另行於本校招生組最新消息公告。

(三)筆試時間及科目：

時間	09:55	10:00-11:30
科目	預備鈴(考生進場)	專業科目 【含臨床與變態心理學、心理學方法(含統計與心理測驗及心理實驗法)】

(四)筆試注意事項：

1.學生參加筆試時，請務必攜帶自行下載列印之准考證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效期內之護照及居留證)應試，並依規定時間準時至考場，若未攜帶相關資料致無法應試或因而扣減成績，其後果與責任由考生自行負責。

2.完成報名之考生，即視為同意授權本校，為防止電子舞弊情事，筆試時得視實際需要，運用電子及金屬探測相關設備或其他檢測方式，檢查考生是否攜帶違反試場規則之物品；考試前請詳閱簡章附錄五「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簡章第 78 頁；違規者依辦法規定處理。

3.本次考試試題全部採選擇題，每題答錯倒扣四分之一題分，不作答不計分。

4.考試作答時，請特別注意下列事項：

(1)請使用 2B 鉛筆作答，答案卡不得折損、捲曲或損傷邊緣，亦不得標註任何記號。

(2)劃填要粗黑、清晰、不可出格，擦拭要清潔，若劃填過輕或污損不清，或未按規定劃記，致電腦讀卡無法辨識答案，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實際得分則依讀卡機所能辨識之答案計分。

(3)答案卡如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切勿使用立可白或其他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五)臨床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面試人數依筆試成績進行招生名額四倍率篩選，達標準者始得參加面試。人數未達四倍時，符合報考資格者即可參加面試。筆試成績未達標準者，將另行於 116.02.01(週一)寄發筆試成績單，若對於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16.02.03(週三)17:00 前提出查分申請，「申請手續」請詳閱簡章第 16 頁說明。

九、面試日期：116.02.18(週四)~116.02.20(週六)，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所訂，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分則(本簡章第 21 頁~第 66 頁)。

★面試請務必攜帶甄試報到單及附有照片之有效身分證件正本

★有效身分證件為：國民身分證、有照片健保卡、駕駛執照、效期內之護照及居留證，並依規定時間準時報到，若未攜帶相關資料致無法應試，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十、成績評定及錄取相關規定

依下列說明辦理，若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請詳閱本簡章第 21 頁起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相關說明事項內」之規定。

(一)各科／項目之(平均)分數取至小數點後四位，小數點第五位四捨五入(如：85.49344 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34；85.49395 取至小數點第四位為 85.4940)，各科／項目之(平均)分數再乘以各項目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得分(僅顯示小數點後三位)。前列各項目得分之和即為總成績，總成績取至小數第二位，小數第三位以後四捨五入。(如：79.49385 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49；79.49643 取至小數第二位為 79.50)。

(二)筆試評分以 100 分為滿分。筆試成績之計算，以該科成績乘以筆試所佔比例之分數為其得分。

(三)書面審查資料及面試成績以 100 分為滿分；其成績之計算，以各委員之給分加總平均，再乘以所佔比例後之分數為該項目之成績。

(四)面試成績平均未達 60 分者，總成績雖達錄取標準，仍不予錄取。

(五)本校招生委員會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分則內所訂之筆試、書面審查資料成績及面試所佔比例核算總成績，依總成績決定最低錄取標準，若有項目零分或缺考(缺考者以零分計)，即使總成績達錄取標準，亦不錄取；除正取生外，得酌列備取生。總成績如未達錄取標準，得不足額錄取。如正取生有缺額時，依已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其分數高低遞補。

(六)如有二人以上總分相同時，以面試、書面資料審查、筆試成績順序評比，以分數較高者優先錄取。分數完全相同者，則增額錄取。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另有規定者，則從其規定。

(七)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遇不足額錄取時，得由招生委員會決議同系所學

位學程組間相互流用順序。

※增額錄取時，依據「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規定」辦理。

(八)同時報名多所碩士班者，至多得報考三個系所學位學程(組)。錄取原則如下：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已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或第三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非正取生，第二志願或第三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為正取生，則依其志願序正取，不再進行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或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組)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第二志願及第三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皆為備取生，其分發原則以先有備取生遞補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組)為準，其他志願則不再具有分發資格，若分發後非其主要志願，考生不得異議。

範例一：陳同學同時報名二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放榜時，醫科所為正取生，醫文所就不再進行評比，直接錄取醫科所。同時報名三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二：王同學同時報名三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第三志願癌藥所；放榜時醫科所為備取生，醫文所為正取生，癌藥所亦為正取生，則王同學錄取醫文所，醫科所不列備取資格、癌藥所亦不再進行評比。同時報名二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三：林同學同時報名三所，第一志願醫科所、第二志願醫文所、第三志願代謝所；如果三所分數都落在備取生，放榜時三所備取生名單都會有林同學，若醫文所優先有正取生放棄，可以進行遞補時，則林同學先遞補醫文所，其餘二所的備取資格就會自動取消；同時報名二所其放榜方式亦同。

(九)同時報名多所碩專班者，至多得報考二個碩專班。其錄取原則以考生所選志願序分發。若第一志願碩專班已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碩專班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碩專班非正取生，第二志願碩專班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一志願碩專班成績評比及分發。若所有志願皆為備取生，其分發原則以先有備取生遞補名額之係所學位學程(組)為準，其他志願則不再具有分發資格，若分發後非其主要志願，考生不得異議。

範例：陳同學同時報名二所碩專班，第一志願醫資碩專班、第二志願人工智慧碩專班；放榜時，醫資碩專班為正取生，人工智慧碩專班就不再進行評比，直接錄取醫資碩專班。反之，若醫資碩專班為備取生，人工智慧碩專班為正取生，則錄取人工智慧碩專班，醫資碩專班不列備取；若二志願皆為備取生，其分發原則以先有備取生遞補名額之係所學位學程(組)為準，其他志願則不再具有分發資格，若分發後非其主要志願，考生不得異議。

(十)同時報考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者，至多得報考三系所學位學程(組)加二碩專班。錄取原則如下：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已錄取為正取生，則不再進行第二志願到第五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成績評比及分發。若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非正取生，第二志願、第三志願、...或第五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為正取生，則依其志願序正取，不再進行

第一志願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及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成績評比及分發。若所有志願皆為備取生，其分發原則以先有備取生遞補名額之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為準，其他志願則不再具有分發資格，若分發後非其主要志願，考生不得異議。

範例一：王同學同時報名二所，第一志願護理碩專班、第二志願護理碩班；放榜時，若第一志願護理碩專班為正取生，則護理碩班不再進行評比分發。同時報名三所、四所或五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二：王同學同時報考三所，第一志願醫資碩班、第二志願人工智慧碩專班、第三志願大數據碩班；放榜時，若第一志願醫資碩班分數落於備取生，人工智慧碩專班分數落於正取生，大數據碩班分數落於正取生，則王同學錄取人工智慧碩專班正取生，醫資碩班不具備取資格，大數據碩班不再進行評比。同時報名二所、四所或五所，其放榜方式相同。

範例三：王同學同時報名四所，第一志願醫資碩班、第二志願人工智慧碩專班、第三志願大數據碩班、第四志願為醫資碩專班；放榜時，若四個志願分數都落在備取生，則榜單上四所的備取生皆有王同學，若王同學所填之四志願中，醫資碩專班優先有正取生放棄，可以進行遞補時，則王同學將遞補醫資碩專班，其餘三所的備取資格就會自動取消；同時報名二所、三所、四所或五所其放榜方式亦同。

(十一)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同時報考之規定，請詳閱簡章第 21 頁~第 66 頁簡章分則說明，如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另有規定，則從其規定。

(十二)碩士在職專班工作年資給分之說明

工作年資計算以係取得同等學力後起算，統計至 116.08.19 止。

以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為例：

1.甲生分別於 98.06 二專畢業及 110.06 大學畢業，但甲生已在 99.05 開始工作。依其簡章規定，需以最高學歷報考，其年資計算為 116.08.19-110.06=6 年又 2 個月，工作年資核予 15 分。

2.乙生為 107.06 五專畢業，但已於 98.05 開始工作，其年資計算為：116.08.19-[107.06+3 年(滿三年同等學力)+2 年(同等學力後需再工作 2 年)]=4 年又 2 個月，工作年資核予 12 分。

★考生請自行選擇報考資格，以專科同等學力報考經錄取後，應依規定補修大學部基礎學科或學分，其學分數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依「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二專及五專畢業後三年才等於同等學力；三專為畢業後二年才等於同等學力。

十一、總成績查詢及查分規定(臨床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筆試成績未達面試標準者，查分規定請參閱簡章第 24 頁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之說明。)

(一)總成績查詢：

總成績於 116.02.22(週一)17:00 起~116.02.24(週三)17:00 止開放報名系統線上查詢，不另寄發紙本成績單，逾期逾時不再開放，請考生務必自行下載留存電子成績單。

成績查詢路徑：請至本校教務處首頁 https://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

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考生查詢成績』，依畫面說明進行查詢作業。

(二)查分規定：

1.申請期限：一律以書面申請，餘概不受理，請於 116.02.24(週三)17:00 前以 **E-mail 或親送**本校教務處招生組方式辦理，逾期逾時恕不受理。

2.申請手續：

(1)填具申請表(檢於成績通知單內)，註明申請複查項目及申請原因簡述。

(2)檢附查分規費繳款證明，並註明轉帳／繳款帳號後 5 碼。

(3)以 E-mail 申請者，請填妥收件人姓名、E-mail，並將「申請表」及「繳款證明」E-mail 至承辦人信箱 yachi@tmu.edu.tw，信件主旨請註明「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入學查分申請」，查分結果皆以電子郵件方式回覆，請務必填妥收件 E-mail。

(4)E-mail 申請後請務必於上班時間(上午 09:00 至下午 05:00)來電確認本會是否收到，本會試務組於上班時間接獲考生之查分申請將回信告知已收件(考生若於下班時間寄出，本會將於收件後隔日回覆)，考生如未接獲回信，應於查分受理期限內反應，逾期不予受理。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2106。

3.查分規費：每項目新臺幣$100 元整，查分規費請匯款或轉帳至：

戶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807)永豐銀行三興分行
匯款帳號	147-004-0100041-5
金額	每項目新臺幣$100 元整

4.查分結果如發現有錯誤，即按正確之分數更正。

5.申請成績複查以一次為限，不得要求重新評閱、提供參考答案、閱覽、複印試卷或其他有關資料。

6.原已錄取之考生經複查成績後，若總分低於錄取標準時，即取消其錄取資格，考生不得異議。

十二、放榜日期：116.02.26(週五)

網路公告。錄取考生若於放榜後 7 日內尚未收到錄取通知單，請與本校教務處招生組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2106，惟不受理人工電話查榜或補寄錄取通知單。

★榜單公告：教務處首頁→選擇『招生組』→選擇『榜單公告』。

十三、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

(一)正取生網路報到及備取生就讀意願登記期限：

自 116.02.26(週五)至 116.03.11(週四)17:00 止。

(二)凡有意願就讀本校之正取生及備取生，皆應以本簡章規定時程上網辦理網路報到及就讀意願登記手續，逾期逾時者，視同放棄錄取或遞補資格，事後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補報到或登記。

(三)報到、登記方式：

1.網址：https://aca.tmu.edu.tw

2.點選【註冊組】→點選【正備取生報到系統】→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3.輸入身分證字號／居留證號(二擇一)、密碼→勾選【報到／登記狀況】

十四、正、備取生報到寄繳學歷證件之注意事項

(一)正取生

1.**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期限：

自 116.02.26(週五)至 116.03.11(週四)17:00 止。

2.完成網路報到之正取生，應依本簡章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可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查詢，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1)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擇一辦理。

親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查驗後當場返還。

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者，須經原核發學校加蓋關防或驗證章戳。

(2)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16.07.30(週五)17:00 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無法繳交學位(畢業)證書者，須於 116 年 07 月 30 日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出具暑修證明(或繳費證明)，得再延長切結期限最遲至本校研究所新生註冊日，逾期逾時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4)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登記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5)以郵寄方式繳交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寄達，非以郵戳為憑。

(二)備取生

1.自 116.03.12(週五)起，遇有缺額由本校註冊組通知備取生依序遞補；遞補期限以本校公告 116 學年度第一學期開學日止。本校註冊組將不定時以電話、簡訊或 E-mail 通知遞補報到，請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務必留意行動電話、簡訊及電子郵件信箱，並保持通訊暢通，本校寄發簡訊是採系統大量發送，請自行確認是否有使用來電攔截 APP 或所屬電信公司有設定拒收企業簡訊之服務，不得以未收到通知為理由，要求補救措施。

2.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應依遞補公告規定時程，寄達或親送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完成寄件後，可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查詢，註冊組不另行通知。逾期逾時未繳件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其缺額由完成就讀意願登記之備取生依次遞補，考生不得異議。

3.繳交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

(1)已取得學位者，繳交學位(畢業)證書正本或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擇一辦理。

親送學位(畢業)證書正本者，查驗後當場返還。

繳交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者，須經原核發學校加蓋關防或驗證章戳。

(2)因原畢業學校成績尚未到齊暫無法取得學位(畢業)證書者，或持境外學歷報考因學位(畢業)證書由駐外單位認證中者，填具並繳交【學歷證件延遲繳交切結書】，保證於 116.07.30(週五)17:00 前補繳學位(畢業)證書影本加蓋關防或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影本，逾期逾時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應屆畢業生因暑修無法繳交學位(畢業)證書者，須於 116 年 07 月 30 日前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出具暑修證明(或繳費證明)，得再延長切結期限最遲至本校研究所新生註冊日，逾期逾時未補繳者，即以自願放棄入學資格論。

(3)以「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報考資格者，須繳驗相關證明文件影本。(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4)完成網路報到後，列印「入學報到、登記完成書」，連同上述學歷證件資料一併繳交。

(5)以郵寄方式繳交者，應於規定時間內寄達，非以郵戳為憑。

(三)正取生及經遞補公告之備取生欲放棄入學資格者，請至正備取生報到系統下載並填妥「放棄入學切結書」，寄送至本校教務處註冊組或 E-mail 至 registration@tmu.edu.tw，以利本校後續遞補作業。

十五、招生名額相關事項

報到遞補後，同系所學位學程各組遇有缺額且無備取生可遞補時，得互為流用，流用原則為同系所學位學程有二組(含)者，則組間相互流用；同系所學位學程有三組(含)以上者，依系所學位學程所訂之流用組別順序進行流用，順序最優先之組別考生均已完成遞補，仍有缺額時，方可流用至次一順序組別遞補。流用組別之順序則依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含碩專班)分則(簡章第 21 頁~第 66 頁)之「本校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辦理。

十六、註冊入學

(一)報名考生須通過入學考試並達本校招生委員會決議之錄取標準，同時須符合本簡章所定相關學歷(力)、經歷之相關要求。

(二)本校於入學驗證時，查驗報考資格之學歷證件正本及同等學力相關證明文件正本；持境外學歷報考者，查驗經駐外館處驗證之學位(畢業)證書及成績單正本，查驗不符將無法註冊入學。

十七、考生申訴處理

(一)申訴範圍：考生對於招生相關事宜認為有導致損及個人權益者，經由行政作業處理後仍無法解決者，得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請，惟對考試成績之評分(含評量、評估方式)不得提出申訴。

(二)申訴處理程序：

1. 考生申訴應於放榜日之次日起 10 日內(以限時掛號郵戳為憑)，以書面方式

向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

2. 申訴書應詳細記載申請人姓名、准考證號碼、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住址、申訴之事實及理由；檢附有關文件或證據。
3. 本招生委員會於收件後，除應不受理或中止評議情形，逕行通知申訴人外，應於次日起 30 日內作成評議決定書。
4. 評議決定書呈主任委員核備後，即送達申訴人，申訴人如有不服，於評議決定書送達次日起 20 日內向教育部提起訴願，但同案以一次為限。訴願時應檢附本會正式答覆書。

★考生未經本會申訴途徑直接向教育部提出訴願者，將依前項之申訴程序處理。

十八、附註

(一)如遇不可抗拒情事以致無法如期舉行筆試或面試時，本校於考試前除利用新聞媒體公告外，亦於本校官網首頁(www.tmu.edu.tw)公告相關事宜，相關試務若有異動，請以各主管機關及本校官網首頁公告為主。

(二)**畢業規範詳見各系所學位學程修業規定、本校學則及相關規範**。

(三)其他未盡事宜以本校招生相關規定、招生委員會之決議、學則及各相關辦法為準。

十九、各系所學位學程畢業學位授予：

(一)碩士班：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臨床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牙醫學系碩士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藥學系碩士班：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藥學碩士學位，
非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藥學碩士學位，
非藥學科系畢業者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護理學系碩士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授予公共衛生學碩士學位。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碩士學位學程：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授予社會科學碩士學位。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科技法律碩士學位。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授予工學碩士學位。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食品安全學系碩士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二)碩士在職專班：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授予藥學碩士學位。
藥學系精準醫藥暨遺傳諮詢碩士在職專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授予科技法律碩士學位。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授予管理學碩士學位。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二十、臺北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研究所學生學雜費收費標準

查詢路徑：請至本校財務處首頁 https://finance.tmu.edu.tw，點選「學雜費徵收標準-115 學年度」下載 pdf 檔。

※116 學年度學雜費徵收標準尚未定案，僅提列 115 學年度徵收標準供參。

二十一、臺北醫學大學校區資訊(含學院分布)

總機代表號：(02)2736-1661

(一)信義校區：

1.地址：臺北市信義區吳興街 250 號

2.學院：醫學院、口腔醫學院、藥學院、護理學院、營養學院、跨領域學院

(二)雙和校區

1.地址：新北市中和區圓通路 301 號

2.學院：公共衛生學院、醫學科技學院、人文暨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醫學工程學院

二十二、各系所學位學程(組)碩士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相關說明事項

(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名額為暫列，若因甄試生報到後有不足額以致缺額，或同分增額情形，以致影響各系所學位學程(組)名額，將於入學考試前另行公告於本校招生組網頁最新消息)

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名** 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 組別：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組、微生物暨免疫組、分子藥理組、細胞生理暨神經科學組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20(週六)
備註	1.醫學科學研究所由原醫學研究所基礎醫學組、細胞暨分子生物研究所、藥理學研究所及神經科學研究所整併而成。 2.醫學科學研究所共有 70 位專任/合聘教師，四大研究領域，以疾病為導向發展轉譯醫學研究，包括癌症與幹細胞生物學、神經、血管暨分子藥理學、感染炎症之訊息傳遞與熱帶醫學、生醫材料與產學技術研發等。 3.本所提供學生至國際知名大學雙聯學制之機會。 4.聯絡資訊：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7521 呂小姐 網址：http://gims.tmu.edu.tw

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 名** 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 組別：臨床醫學組、應用醫學組、臨床試驗組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個人學經歷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 • 學術著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 (四)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面試應備文件資料：自選一篇與未來研究相關之論文、論文簡報內容電子檔及列印紙本一式三份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20(週六)
備註	1.本研究所預計於 117 學年度起申請停招，本學年度新生入學後至畢業期間，相關權益不受影響。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7501 何小姐 網址：http://gicm.tmu.edu.tw

呼吸治療學系胸腔醫學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院各學系以及其他學院生命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 名次證明書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 • 學術著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 (四)推薦函 • 教師推薦函一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在職工作證明(醫學相關領域工作) • 其他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20(週六)
備註	1.本所提供學生至國際知名大學雙聯學制之機會。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7481 游小姐 網址：https://rt.tmu.edu.tw/main.php

臨床心理學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不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一、筆試佔總成績 50%** 筆試科目：專業科目【含臨床與變態心理學、心理學方法(含統計與心理測驗及心理實驗法)】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 ★面試應備文件資料： •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 • 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如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字數限一千字內)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符合面試資格者，請將上述資料之電子檔於面試前三個工作日寄至臨床心理學研究所公用電子信箱：gicp@tmu.edu.tw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面試人數依筆試成績進行招生名額四倍率篩選，達標準者始得參加面試。人數未達四倍時，符合報考資格者即可參加面試。 筆試成績未達面試標準者，將另行於 116.02.01(週一)寄發筆試成績單，若對於成績有疑義者，請於 116.02.03(週三)17:00 前提出查分申請。
筆試日期	116.01.30(週六)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7497 林小姐 網址：https://gicp.tmu.edu.tw

牙醫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不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1.臨床 A 組：2** 名(贋復牙醫學組、牙髓病學組、牙體復形學組、牙周病學組、兒童牙醫學組、口腔顎面外科學組) **2.口腔科學組：3** 名
本校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1. 臨床 A 組：**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限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牙醫學系畢業，持有牙醫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報考臨床學組，需專科醫師訓練者，需具牙科 PGY 結訓資格，尚未完成者請繳切結書，於錄取寄繳證明文件時補繳。(如附件五，簡章第 85 頁) **2.口腔科學組：** (1)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牙、農、理、工相關學系畢業生(含應屆)，或已畢業獲有學士學位。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且須為前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報考領域之學習研究計畫書 (四)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英文檢定證明影本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含英文簡報)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研究計畫口頭報告簡報(7 分鐘)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8(週四)
備註	1.牙醫學系碩士班學生有機會前往美國或日本進行暑期短期研習。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5035 林小姐 網址：http://dental.tmu.edu.tw

牙體技術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不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研究生涯規劃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學術著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 (四)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其他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含研究計畫報告)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1.本學系碩士班部分課程為全英語授課。 2.本學系積極推動國際化交流與互訪活動，鼓勵學生前往參與。 3.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5071 唐小姐 網址：http://topdental.tmu.edu.tw

藥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藥物科學組：4 名** **臨床藥學組：4 名**
本校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1.藥物科學組：**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牙、藥、農、理、工、生物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2.臨床藥學組：**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藥學系，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藥學系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以上兩組報考者若持國外學歷報考者，GPA 須 2.0(含)以上。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自傳(中文或英文均可)一頁(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研究計畫書 • 學術著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研究論文報告等) • 其他專業表現證明(如專業證照、專任助理相關工作經驗、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證明文件) (四)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外語能力證明(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 其他(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8(週四)
備註	1.具藥學系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藥學碩士學位，其餘均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2.本碩士班積極協助學生前往歐美或新加坡進行短期研習交流。 3.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8013 吳小姐 網址：http://pharmschool.tmu.edu.tw

生藥學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不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 名次證明書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三)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外語能力證明(如: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 其他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含英文簡報)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中文履歷表三份、歷年成績單三份 2.研究生涯規劃(限 A4 紙一頁)三份 3.簡報內容電子檔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1.非藥學系畢業報考者，須按本所規定，補修本校藥學系大學部生藥學(3 學分)，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2.具藥學系學士學位者，畢業時授予藥學碩士學位，其餘均授予理學碩士學位。 3.本所學生有機會前往海外進行短期研習。 4.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8056 蘇小姐 網址：http://nppharm.tmu.edu.tw

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藥學系精準醫藥暨遺傳諮詢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含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含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者)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中文履歷表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 • 學習研究計畫書 (四)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語言修課證明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 面試時請攜帶自我介紹、研究成果及未來研究方向之簡報電子檔及三份紙本，紙本資料恕不退還。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8076 黃小姐 網址：http://cpp.tmu.edu.tw

護理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成人臨床照護組(含麻醉照護組)：5 名** **婦女暨兒童健康護理組：1 名** **老人暨社區健康護理組：1 名**
本校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婦女暨兒童健康護理組→老人暨社區健康護理組→成人臨床照護組(含麻醉照護組)**
報考資格	須具備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下列學歷(力)之一者： 1.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相關學系應屆畢業生。 2.大學或獨立學院護理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及護理師證書者。 3.護理專科學校畢業，取得**同等學力**後(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同時具備①持有護理師證書，②且具護理實務經驗或各級護理學校教學經驗兩年(含)以上者。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排名) (二)畢業生或已取得同等學力者需另繳交： • 護理師證書 • 以專科學歷報考者應繳驗歷年工作年資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 **面試內容包含：專業發展潛能、組織能力、研究能力與英文能力。**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1.研究生入學後需取得護理師執照方可修習實習學分。 2.以專科學歷報考研究所者需按本學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若具大學相關學分證明者，方可抵免應補修之大學學分。 3.在職人員除可以一般生身分報考本學系碩士班外，亦可報考「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4.本所提供學生至國際知名大學雙聯學制之機會。 5.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7715 黃小姐 網址：http://son.tmu.edu.tw

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1 名**
報考資格	1.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68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歷年成績單(含排名)及個人學經歷 • 大學歷年成績單、名次證明書(擇一)(應屆畢業生) • 個人學經歷(非應屆畢業生) (二)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進修計畫 (三)外文能力檢定證明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研討(習)會參與證明 • 優良事蹟之證明 • 專業證照 • 社團活動(應屆畢業生) • 相關工作經驗證明(非應屆畢業生)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20(週六)
備註	1.以專科學歷報考者，須按本學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學分(不列入畢業學分計算)，若具五年內大學相關學分證明者，方可抵免應補修之大學學分。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7742 陳先生 網址：http://glc.tmu.edu.tw FB：http://www.facebook.com/ghmintmu IG：http://www.instagram.com/tmu.ghm/

公共衛生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不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8 名** **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按課程分三組**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個人學經歷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個人資料一式三份，面試後歸還： 足以展現個人研究能力相關資料(如參加研討會或個人發表之相關研究論文、課外相關活動經歷、照片等)，僅供參考，不單獨計分。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1.入學後依課程分組：流病生統組、環境暨職業衛生組、健康行為與政策組 2.本系積極鼓勵並補助學生前往海外進行短期研習交流。 3.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6005 林小姐 網址：https://ph.tmu.edu.tw

傷害防治學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不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傷害醫療組：在職生 1 名** **傷害防治組：一般生 2 名**
本校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兩組間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傷害醫療組：(以下兩項皆須符合)**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院醫學系、中醫學系或牙醫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及中華民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 2.需具有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者。 **傷害防治組：**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中文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志向) • 英文自傳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傷害醫療組請上傳中華民國醫師、中醫師或牙醫師證書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有利審查之資料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20(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6040 張小姐 網址：http://ipc.tmu.edu.tw

全球衛生暨衛生安全碩士學位學程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5%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 研究生生涯規劃 (三)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其他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65%(全英文面試)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1.本學程網羅全球衛生領域之國內外專業師資，以全英文教學，整合全球衛生、公共衛生、醫務管理、衛生政策、保健營養、災難醫學、傷害防治、醫學法律、醫學資訊、熱帶醫學等跨領域內容。 2.課程結合國內外政府、醫院、非官方組織等資源，規劃實務研習與個案體驗之專題課程，並提供短期國、內外研修及美國知名學校雙聯學位之機會。 3.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6036 王睿老師 網址：http://global.tmu.edu.tw Facebook：http://www.facebook.com/globaltmu/

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 研究生涯規劃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 • 學習研究計畫書一份 (四)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履歷表一式三份 2.研究生涯規劃(A4 紙一頁)一式三份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1.醫學人文研究所研究領域包括：醫學教育、社會醫學、生態醫學、科技與性別、醫療社會學、健康社區以及相關醫學與人文跨領域研究。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0515 林小姐 網址：http://medhuman.tmu.edu.tw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及「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自傳一份(1~3 頁，含成長背景與學經歷)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學習研究計畫書(1~3 頁，含過去研究成果、一般研究興趣、與就學期間具體希望研究主題等)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請攜帶任何有利申請之個人資料 2.面試包含：學習動機、研究潛能、生涯規劃、以面試分發英文時事文獻進行閱讀與討論(可用中文回答)。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20(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0509 蔡小姐 網址：http://medlaw.tmu.edu.tw

心智意識與腦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不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1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學習研究計畫書(約五百字英文簡述欲進行的研究主題及進行方式) • 英文履歷表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約一千字英文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四)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例如大專生研究計畫、學術著作、英語能力、專業證照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全英語面試)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英文履歷表一式三份 2.英文自傳(A4 紙一頁)一式三份(自傳需含成長背景與學經歷)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20(週六)
備註	1.本所為全英文授課。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0524 韓小姐 網址：http://gimbc.tmu.edu.tw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五百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個人學經歷(如實驗經驗、研究計畫等)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其他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面試當日請攜帶： 1.個人簡歷一份 2.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一份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1.由「吉研檢驗醫學發展基金」提供碩士生獎學金，相關申請資格與條件請洽學系秘書。 2.與義大利 University of Cagliari 簽訂雙聯學位，提供海外進修與國際學習機會。 3.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1013 陳小姐 fang35tw@tmu.edu.tw 網址：http://mts.tmu.edu.tw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人工智慧數位醫療組：2 名** **人工智慧巨量資料組：3 名**
本校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人工智慧數位醫療組」：**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牙、藥、農、理、工、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人工智慧巨量資料組」：**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院各學系(含資管、資工領域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英文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個人學經歷 (二)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學習研究計畫書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歷年成績證明、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除推薦函外之書面審查資料影本一式三份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20(週六)
備註	1.在職人員除可以一般生身分報考本所碩士班外，亦可報考「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2.本所學生有機會前往美國進行暑期短期研習。 3.本研究所預計於 117 學年度申請更名為「人工智慧與生醫資訊研究所」。 4.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0922 溫先生 網址：http://gibi.tmu.edu.tw

癌症生物學與藥物研發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 名次證明書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個人學經歷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學習研究計畫書 • 學術著作(含實習報告、個案報告、專題報告、相關專業研究報告等) (四)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英文檢定證明／語言修課證明 • 其他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專任助理聘函、國科會大專生專題研究計畫證明文件或成果報告)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個人學經歷一份 2.優良事蹟或專業著作等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1114 郭小姐 網址：http://crdd.tmu.edu.tw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或名次證明書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約一千字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個人學經歷 (三)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含部份英文問答)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2.個人學經歷一份 3.其他有利入學之書面資料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20(週六)
備註	1.入學生若未曾修習基礎學科(醫學概論、電腦概論、會計學及經濟學等四科各 2 學分)者，必須通過授課老師之鑑定測驗或至大學部補修，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2.在職人員歡迎報考本學系「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3.本學系部份必修課程採全英文授課。 4.本碩士班必修課程「國際醫療機構見習」需至海外進行短期研習交流，旅費需由學生自行支付。 5.學生可申請赴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UIUC)或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UCI)修讀雙聯課程，完成後可獲得雙碩士學位。（詳細申請資格與規定，依入學後公告為主） 6.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6128 李小姐 網址：http://hca.tmu.edu.tw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7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英文自傳 • 個人學經歷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 (四)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其他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推薦函、英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共三份)： 1.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2.未來研究方向及學習規劃，限 A4 兩頁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20(週六)
備註	1.大數據需學習到巨量資料的處理、分析及預測，並設計程式操作，學生上課須自備筆電。 2.學生可申請赴美國伊利諾大學香檳分校(University of Illinois Urbana-Champaign, UIUC)或加州大學爾灣分校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Irvine, UCI)修讀雙聯課程，完成後可獲得雙碩士學位。（詳細申請資格與規定，依入學後公告為主） 3.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6130 黃小姐 網址：http://bigdata.tmu.edu.tw

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工程學院內之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學習研究計畫書 (四)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二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英文檢定證明／語言修課證明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研究有關成果或計畫之相關書面資料一式三份 2.面試說明：請以簡報形式(以 PowerPoint 呈現)簡要敘述感興趣研究方向、選擇報考本所原因，以及過去實驗室研究訓練及經歷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1.本所提供學生國際知名大學雙聯學制之機會。 2.本研究所預計於 117 學年度申請更名為「生物醫學工程研究所」(系所名稱以教育部最終核定為主) 3.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5616；15601 馬小姐 網址：http://gibmte.tmu.edu.tw

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工程學院內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 • 學習及研究成果證明 (四)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英文檢定證明／語言修課證明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個人學經歷及研究有關成果或計畫之相關書面資料 2.面試說明：請以簡報(PowerPoint)形式呈現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1.本研究所預計於 117 學年度起申請停招，本學年度新生入學後至畢業期間，相關權益不受影響。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5615 蘇小姐 網址：http://ginme.tmu.edu.tw

生醫光機電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工程學院內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生醫材料暨組織工程研究所碩士班、奈米醫學工程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三)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學習研究計畫書或專題成果報告一份 (四)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五)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英文檢定證明／語言修課證明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學術著作、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請攜帶任何有利申請之個人資料 2.面試說明：請以簡報(PowerPoint)或其他形式呈現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1.本研究所預計於 117 學年度起申請停招，本學年度新生入學後至畢業期間，相關權益不受影響。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5615 蘇小姐 網址：http://gibome.tmu.edu.tw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僅開放可同時報考營養學院內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食品安全學系碩士班、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及「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10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公私立已立案或經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營養、食品、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規定為限。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4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 名次證明書 (二)自傳 • 約一千字自傳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如大專生計畫申請計畫書、學術著作、研究計畫、英文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面試內容包含：相關研究經驗、未來研究方向、專業知識及英文文獻解析等。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面試人數依書面審查成績進行招生名額四倍率篩選，達標準者始得參加面試。人數未達四倍時，符合報考資格者即可參加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1. 在職人員除可以一般生身份報考本學系碩士班外，亦可報考「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2. 本系提供學生國際知名大學雙聯學制之機會。 3.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8308 趙小姐 網址：http://nutri.tmu.edu.tw

食品安全學系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
招生名額	2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5%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含名次排名一份 (二)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自傳一份(含申請動機、個人研究興趣及生涯規劃)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任何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過去研究經驗與成果、研究計畫書、外語能力證明、企業見習證明、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65%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8326 鄭小姐 網址：http://fs.tmu.edu.tw

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是否開放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	開放可同時報考其他系所學位學程碩士班及「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3 名
報考資格	具備下列報考資格之一者：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一份 (二)自傳 • 約一千字自傳一份 (三)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optional) • 如大專生計畫申請計畫書、學術著作、研究計畫、外語能力、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非應屆畢業生)、社團活動或優良事蹟之證明、推薦函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8339 陳小姐 網址：http://mos.tmu.edu.tw

二十三、各碩士在職專班招生名額、報考資格及相關說明事項

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臨床醫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採不分組招生，入學後依研究興趣選擇組別。 (組別：應用實證醫學組、醫學教育組、臨床試驗組)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一般規定：** 從事生命科學相關工作一年以上之在職人員，且符合上述學歷(力)規定之一者。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工作經驗佔總成績(10%)**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20%)** (1)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2)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個人學經歷 (3)學術及研究經歷 • 學習研究計劃書 (4)推薦函 • 推薦函兩封(其中至少一封由服務臨床單位之現任主管推薦) (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專業表現：如專業著作、發表之文章(學術會議口頭及海報之發表)、專業資格證照、藥事服務、國際事務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含英文自我介紹)** ★面試應攜帶資料：研究方向構想書之簡報內容電子檔及三份紙本。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20(週六)
備註	1.本研究所預計於 117 學年度起申請停招，本學年度新生入學後至畢業期間，相關權益不受影響。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7501 何小姐 網址：http://gicm.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臨床醫學研究所應用實證醫學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未滿三年	不予給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6.08.19 止。 (1)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2)同等學力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之年月開始計算。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分。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核予總分一分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核予總分二分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核予總分三分	
年資換算以此類推	至多給予總分十分	

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22 名**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一般規定：** 從事醫學、生物、醫事、醫管、衛生、電機、機械及資訊相關工作經驗或各級學校相關之教學經驗累積達一年以上，且符合上述學歷(力)規定之一在職者。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工作經驗佔總成績(15%)**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15%)** (1)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2)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英文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 • 個人學經歷 (3)學術及研究經歷 • 學習研究計劃書 (4)推薦函 • 推薦函一封(由服務臨床單位之現任主管推薦) (5)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證明(如著作、得獎紀錄影本或專業證書)。 • 專業證書(如醫師、藥師、醫檢師、護理師、營養師等) •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 ★面試前三個工作日將應繳驗之書面審查資料(推薦函除外)之電子檔寄至 aiim@tmu.edu.tw 信箱。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20(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7551 鄒小姐 網址：http://aiim.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滿一年未滿三年者	核予總分三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6.08.19 止。 (1)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2)同等學力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之年月開始計算。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五分。
滿三年未滿四年者	核予總分四分	
滿四年未滿五年者	核予總分五分	
滿五年未滿六年者	核予總分六分	
年資換算以此類推	至多給予總分十五分	

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藥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藥學系畢業者。 **一般規定：** 目前從事醫藥衛生相關工作。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一)工作經驗佔總成績(5%)**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45%)** (1)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2)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3)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學習研究計畫書(含工作經驗與成果心得、研究方向、未來專業規劃與發展) • 學術著作：專業著作、發表之文章(學術會議口頭及海報之發表) (4)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5)專業表現 • 專業表現：如專業資格證照、藥事服務、國際事務等。 •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8013 吳小姐 網址：http://pharmschool.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藥學系臨床藥學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未滿一年者	不予計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6.08.19 止。 2.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3.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五分。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核予總分二分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核予總分三分	
滿三年(含)以上者	核予總分五分	

藥學系精準醫藥暨遺傳諮詢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臨床基因體學暨蛋白質體學碩士學位學程」**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牙、藥、護、農、理、工、心理、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一般規定：** 目前從事醫藥衛生或自然科學相關工作。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一)工作經驗佔總成績(5%)**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45%)** (1)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2)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3)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學習研究計畫書(含工作經驗與成果心得、研究方向、未來專業規劃與發展) • 學術著作：專業著作、發表之文章(學術會議口頭及海報之發表) (4)推薦函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一封 (5)專業表現 • 專業表現：如專業資格證照、藥事服務、國際事務等。 • 其他有利審查文件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8013 吳小姐 網址：http://pharmschool.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藥學系精準醫藥暨遺傳諮詢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未滿一年者	不予計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6.08.19 止。 2.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3.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五分。
滿一年未滿二年者	核予總分二分	
滿二年未滿三年者	核予總分三分	
滿三年(含)以上者	核予總分五分	

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護理學系碩士班」、「高齡健康暨長期照護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成人臨床照護組(含麻醉照護組)：15 名** **精神心理衛生護理組：4 名** **婦女暨兒童健康護理組：5 名** **老人暨社區健康護理組：6 名**
本校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婦女暨兒童健康護理組→精神心理衛生護理組→老人暨社區健康護理組→成人臨床照護組(含麻醉照護組)**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護理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護理專科學校畢業者(詳閱簡章第 68 頁，附錄二)。 **一般規定：** 1.持有護理師證書且目前在職者。 2.大學畢業後，從事護理相關工作須滿一年；以護理專科學歷報考者，取得同等學力後需具護理實務經驗或各級護理學校教學經驗滿二年(含)以上。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工作經驗佔總成績(15%)**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15%)** (1)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專業表現：如專業著作、發表之文章(學術會議口頭及海報之發表)、專業資格證照、醫事服務、國際事務等。 • 優良事蹟：如獲獎紀錄、專業工作績效成就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 **面試內容包含：專業發展潛能、組織能力、研究能力與英文能力。**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19(週五)
備註	1.以專科學歷報考者，需按本學系規定補修大學相關學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若具大學相關學分證明者，方可抵免應補修之大學學分。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7715 黃小姐 網址：http://son.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護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未滿一年者	核予總分四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6.08.19 止。 (1)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2)專科學歷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後再工作滿二年之年月開始計算(算法請參考本簡章第 15 頁)。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五分。
滿一年者	核予總分六分	
滿二年者	核予總分八分	
滿三年者	核予總分十分	
滿四年者	核予總分十二分	
滿五年者	至多給予總分十五分	

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班」及「醫學人文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5 名**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一般規定：** 符合上述學歷(力)規定並從事本所專業相關法律、醫藥、生技、公衛、政府部門工作經驗，或各級學校相關之教學經驗達一年以上，且目前在職者。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工作經驗佔總成績(10%)**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30%)** (1)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成績單一份 (2)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自傳一份(1~3 頁，含成長背景與學經歷) (3)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學習研究計劃書(1~3 頁，含過去研究成果、一般研究興趣、與就學期間具體希望研究主題等)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其他對申請入學有利之資料(如相關工作經驗證明、專業證照、外語能力或其他優良事蹟)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 1.請攜帶任何有利申請之個人資料 2.面試包含：學習動機、研究潛能、生涯規劃、以面試分發英文時事文獻進行閱讀與討論(可用中文回答)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20(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0509 蔡小姐 網址：http://medlaw.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醫療暨生物科技法律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滿一年未滿三年者	核予總分六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6.08.19 止。 2.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3.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分。
滿三年未滿六年者	核予總分八分	
滿六年以上者	至多核予總分十分	

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4 名**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一般規定：** 以上資格均需工作一年以上，且目前在職者。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工作經驗佔總成績(5%)**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25%)** (1)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 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計畫書) (2)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證明(如著作、得獎紀錄影本、專業證書或推薦信) • 專業證書(如醫師、藥師、醫檢師、護理師、營養師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含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20(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1015 李先生 b104094044@tmu.edu.tw 網址：http://mts.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醫學檢驗暨生物技術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滿三年者	核予總分一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6.08.19 止。 (1)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2)專科學歷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後再工作滿二年之年月開始計算。 (3)同等學力(除專科學力外)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之年月開始計算。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五分。
滿四年者	核予總分二分	
滿五年者	核予總分三分	
滿六年者	核予總分四分	
滿七年以上者	至多核予總分五分	

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及「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人工智慧數位醫療組：4 名** **人工智慧巨量資料組：3 名**
本校招生考試放榜後流用原則	**兩組名額得相互流用**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 「**人工智慧數位醫療組**」：(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之醫、牙、藥、農、理、工、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且目前在職者。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學校之醫、牙、藥、農、理、工、生命科學或自然科學等相關學系畢業，持有畢業證書且目前在職者；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規定為限，(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且目前在職者。 「**人工智慧巨量資料組**」：(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含資管、資工領域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且目前在職者。 2.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專科學校各學科畢業，持有畢業證書且目前在職者；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且目前在職者。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30%** **(一)工作經驗佔總成績(5%)**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25%)** (1)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 英文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計畫書)約一千字 (2)學術及研究經歷(含過去研究成果等) • 學習研究計畫書(含工作經驗與成果心得、研究方向、未來專業規劃與發展) (3)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歷年成績證明 • 相關專業領域工作者推薦函 • 優良事蹟：如獲獎紀錄、專業工作績效成就 • 專業證書(如醫師、藥師、醫檢師、護理師、營養師等) **二、面試：佔總成績 7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除推薦函外之書面審查資料影本一式三份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20(週六)
備註	1.本研究所預計於 117 學年度申請更名為「人工智慧與生醫資訊研究所」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溫先生 網址：http://gibi.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滿一年未滿三年者	核予總分三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6.08.19 止。 (1)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2)專科學歷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後再工作滿二年之年月開始計算(算法請參考本簡章第 15 頁)。 (3)同等學力(除專科學歷外)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之年月開始計算。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五分。
滿三年未滿六年者	核予總分四分	
滿六年以上者	至多給予總分五分	

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醫務管理學系碩士班」**
招生名額	**9 名**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一般規定：** 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並具有臨床或管理相關實務工作三年以上，且目前在職者。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50%** **(一)工作經驗佔總成績(任教或從事醫務管理相關實務工作)(10%)**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40%)** (1)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或名次證明書 (2)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 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計畫書) (3)推薦函 • 推薦函兩封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英文能力檢定證明 •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證明(如著作、得獎紀錄影本、專業證書) **二、面試：佔總成績 50%**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20(週六)
備註	1.上課時間：通常為星期一至五晚間六時至十時。 2.入學生若未曾修習基礎學科(醫學概論、電腦概論、會計學及經濟學等四科各 2 學分)者，必須通過授課老師之鑑定測驗或至大學部補修，但不列入碩士畢業學分計算。 3.本碩士在職專班必修課程「國際醫療機構見習」需至海外進行短期研習交流，旅費需由學生自行支付。 4.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6128 李小姐 網址：http://hca.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醫務管理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滿三年者	核予總分一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6.08.19 止。 (1)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2)同等學力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之年月開始計算。 2.工作年資之採計，以醫療服務相關產業之服務年資為限。 3.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分。
滿四年者	核予總分二分	
滿五年者	核予總分三分	
年資換算以此類推	至多給予總分十分	

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班」、「醫學資訊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及「醫學院人工智慧醫療碩士在職專班」**
招生名額	**6 名**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或獨立學院各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 **一般規定：** 大學畢業或取得同等學力資格後，並具有相關實務工作一年以上，且目前在職者。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 **【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40%** **(一)工作經驗佔總成績(10%)**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30%)** (1)歷年成績證明 • 大學歷年成績單 (2)個人學經歷及未來規劃 • 個人學經歷 • 自傳(含個人研究興趣及研究志向計畫書) (3)學術及研究經歷 (4)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其他有利審查之相關文件證明(如推薦函、英文能力證明、專業證照、相關工作經驗或優良事蹟之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60%** ★面試當日應親自攜帶之資料(共三份)： 1.簡短自傳(介紹個人背景)，限 A4 一頁。 2.未來研究方向及學習規劃，限 A4 兩頁。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20(週六)
備註	1.大數據需學習到巨量資料的處理、分析及預測，並設計程式操作，學生上課須自備筆電。 2.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16130 黃小姐 網址：http://bigdata.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大數據科技及管理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滿一年未滿三年者	核予總分六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6.08.19 止。 (1)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2)專科學歷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後再工作滿二年之年月開始計算(算法請參考本簡章第 15 頁)。 (3)同等學力(除專科學歷外)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之年月開始計算。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十分。
滿三年未滿六年者	核予總分八分	
滿六年以上者	至多給予總分十分	

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	
是否開放可同時報名碩士班	**開放可同時報考「保健營養學系碩士班」及「代謝與肥胖科學研究所碩士班」**
招生名額	**8 名**
報考資格	**學歷(力)規定：**(須具有下列資格之一) 1.教育部立案或採認規定之國內外大學、獨立學院之醫學相關學系、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或健康照護相關學系畢業，持有學士學位者或應屆畢業生。 2.符合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第五條規定者(詳閱附錄二，簡章第 68 頁)，且須為前項所列相關系科組別規定為限。 **一般規定：** 需曾經從事營養、食品、生命科學、自然科學或健康產業相關工作(兼職亦可)。
考試項目、百分比及應繳驗之書面資料【本欄各項繳交資料與評分相關，請審慎提供】	**一、書面資料審查：佔總成績 20%** **(一)工作經驗佔總成績(5%)** • 工作年資證明書 • 在職證明書 **(二)專業表現佔總成績(15%)** (1)自傳 • 約一千字自傳 (2)其他有利審查之文件 • 如專業證照、專業表現、語言能力檢定證明) **二、面試：佔總成績 80%(報考動機、未來規劃及英文文獻閱讀與解析)**
可面試名單篩選機制	資格符合即可面試
面試日期	116.02.20(週六)
備註	聯絡電話：(02)2736-1661 分機 28308 趙小姐 網址：http://nutri.tmu.edu.tw

為鼓勵資深在職人員進修，依工作經驗及專業表現計分。保健營養學系碩士在職專班相關工作經驗年資給分標準如下：

工作年資	給分標準	備註
滿一年未滿三年者	核予總分一分	工作經驗年資給分計算標準： 1.工作年資計算係取得學歷(力)後開始起算，至 116.08.19 止。 (1)大學以上(含)畢業者，由畢業年月開始計算。 (2)同等學力報考者，由取得同等學力之年月開始計算。 2.本項分數最高累計為總成績五分。
滿三年未滿五年者	核予總分三分	
滿五年以上者	至多核予總分五分	

【附錄一】報考繳驗文件說明

請依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簡章內之「應繳驗資料及書面審查資料」欄規定上傳資料，內容說明如下：

名　　稱	說　　明
國民身分證	正反面 1 份(改名者須附戶籍謄本 1 份)
學歷(力)證明	1. 應屆畢業生請上傳學生證影本或提供在學證明。(若學生證為悠遊卡格式或無註冊章戳者，應於所附學生證影本加蓋在學證明章或提供在學證明) 2. 已畢業之考生請上傳學位證書(畢業證書)。 3. 同等學力報考者上傳同等學力證明。(以系所學位學程有開放者為主)
2 吋脫帽半身 正面證件照	1. 一年內所拍攝，不得配戴深色鏡片眼鏡。 2. 不得使用生活照或合成相片，彩色或黑白不拘，惟背景須為白色或淺色。 3. 人像須脫帽、五官面貌清晰、正面之『大頭照』。 4. 其像素不得少於 450×600 pixels(寬×高)、掃描器掃描之解析度不得低於 300dpi，最高解析度建議不超過 500dpi。 5. 符合內政部公告之國民身分證相片規格，亦予採用。
境外學歷(力)證明	1.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B.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C.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2.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B.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C.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D.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3.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A.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B.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C.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持境外學歷報考者，需檢附相關文件，若無法於報名資料上傳截止期限內繳交，請填寫境外學歷切結書(附件四，簡章第 84 頁)，簽名後掃描成 PDF 檔上傳至報名系統。**
歷年成績單	1. 應屆畢業生應上傳至報名前一學期完整之成績單。 2. 已畢業者應上傳附畢業總成績完整之成績單。 3. 持外國學歷證件之考生，其成績單須加蓋章戳或鋼印後上傳至報名系統。 ★成績單影本應加蓋學校證明戳章，否則不予受理。
推薦函	請考生於報名系統開放時(115.12.22(週二)09:00 開放至 116.01.04(週一)18:00 止)登錄推薦人基本資料及 E-mail；當考生完成確認報名後，系統方會自動發信至考生所填寫之推薦人信箱，推薦人依照信件中的連結，即可進行推薦作業。在此之前，請考生務必與推薦人先行聯絡，並留意推薦人是否填寫完成。**推薦信填寫截止日為 116.01.06(週三)18:00 止**。
在(現)職證明或 工作年資證明	現職工作在職證明書(年資)及非現職之年資可交離職證明影本或勞保投保年資證明；計至116.08.19 止，若無附上，年資將不予採計。(附件三，簡章第 83 頁)
專業證書	指醫師證書、專科醫師證書、護理師證書、牙醫師證書、或其他證書等。

【附錄二】

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

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25 日臺教高通字第 1112200196A 號令修正

第 一 條 本標準依大學法第二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 二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高級中等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退學或重讀二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三) 修滿規定年限後，因故未能畢業，持有學校核發之歷年成績單，或附歷年成績單之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

二、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三年級下學期後，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四年級或五年級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或修滿規定年限，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高級中等學校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前二款規定。

四、高級中等學校及職業進修（補習）學校或實用技能學程（班）三年級（延教班）結業，持有修（結）業證明書。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技術型高級中等學校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知識青年士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七、國軍退除役官兵學力鑑別考試及格，持有高中程度及格證明書。

八、軍中隨營補習教育經考試及格，持有高中學力證明書。

九、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四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普通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十、持大陸高級中等學校肄業文憑，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並有第一款所列情形之一。

十一、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二)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三)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

十二、年滿二十二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四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二)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三) 空中大學選修生選修課程（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三、年滿十八歲，且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一百五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學校主管機關認可之高級中等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二) 高級中等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十四、空中大學選修生，修畢四十學分以上（不包括推廣教育課程），成績及格，持有學分證明書。

十五、具有下列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資格之一：

(一)符合高級中等以下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實施條例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

(二)參與高級中等教育階段非學校型態實驗教育一年六個月以上，且與就讀五年制專科學校合計三年以上。

第 三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二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八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三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五年制專科學校及進修學校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僅未修習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休學或退學三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上學期，因故休學或退學二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 修讀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下學期期間，因故休學或退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二百二十學分以上，因故未能畢業，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修滿二年級下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五、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六、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七、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四年以上。

(二)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二年以上。

八、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九、持有高級中等學校畢業證書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

十、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五年制專科學校或大學學士班，準用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本標準一百零二年一月二十四日修正施行前，已修習前項第八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第 四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或三年級：

一、學士班肄業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一) 修業累計滿二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上學期。

(二) 修業累計滿三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二年級下學期。

(三) 修業累計滿四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上學期。

(四) 修業累計滿五個學期以上者，得轉入三年級下學期。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滿一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專科學校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

(一) 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或專修科畢業。

(二) 修滿規定修業年限之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四、自學進修學力鑑定考試通過，持有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

五、符合年滿二十二歲、高級中等學校畢（結）業或修滿高級中等學校規定修業年限資格之一，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累計達八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六、空中大學肄業全修生，修得三十六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二年級，修得七十二學分者，得報考性質相近學系三年級。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一年級下學期：

一、大學學士班（不包括空中大學）肄業學生，修滿三年級上學期，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大學二年制學士班肄業學生，修業累計滿一個學期者，持有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一、取得碩士以上學位。

二、取得學士學位後，並修習下列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

(一) 大學或空中大學之大學程度學分課程。

(二)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學分班課程。

(三) 教育部認可之非正規教育課程。

(四) 職業訓練機構開設經教育部認可之專科以上教育階段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五) 專科以上學校職業繼續教育學分課程。

依藝術教育法實施一貫制學制肄業學生，持有修業證明者，依其修業情形屬大學學士班或五年制專科學校，準用第一項第一款、第三款及第二項第一款規定。

專科以上學校推廣教育實施辦法中華民國一百年七月十三日修正施行後，至一百零二年六月十三日前，已修習第一項第五款第二目所定課程學分者，不受二十二歲年齡限制。

轉學考生報考第一項及第二項轉學考試，依原就讀學校及擬報考學校之雙重學籍規定，擬於轉學錄取時選擇同時就讀者，得僅檢附歷年成績單。

第 五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碩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在學士班肄業，僅未修滿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因故退學或休學，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始日起算已滿二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二、修滿學士班規定修業年限，因故未能畢業，自規定修業年限最後一年之末日起算已滿一年，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並檢附歷年成績單。

三、在大學規定修業年限六年（包括實習）以上之學士班修滿四年課程，且已修畢畢業應修學分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

四、取得專科學校畢業證書後，其為三年制者經離校二年以上；二年制或五年制者經離校三年以上；取得專科進修（補習）學校資格證明書、專科進修學校畢業證書或專科學校畢業程度學力鑑定通過證書者，比照二年制專科學校辦理。各校並得依實際需要，另增訂相關工作經驗、最低工作年資之規定。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六、技能檢定合格，有下列資格之一，持有證書及證明文件：

(一) 取得甲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甲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三年以上。

(二) 技能檢定職類以乙級為最高級別者，取得乙級技術士證或相當於乙級之單一級技術士證後，從事相關工作經驗五年以上。

第 六 條 曾於大學校院擔任專業技術人員、於專科學校或高級中等學校擔任專業及技術教師，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前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七 條 大學經教育部核可後，就專業領域具卓越成就表現者，經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通過，得准其以同等學力報考第二條、第三條及第五條所定新生入學考試。

第 八 條 具下列資格之一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博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一、碩士班學生修業滿二年且修畢畢業應修科目與學分(不包括論文)，因故未能畢業，經退學或休學一年以上，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二、逕修讀博士學位學生修業期滿，未通過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或博士學位考試，持有修業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及檢附歷年成績單，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三、修業年限六年以上之學系畢業獲有學士學位，經有關專業訓練二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四、大學畢業獲有學士學位，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五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五、下列國家考試及格，持有及格證書，且從事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六年以上，並提出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

(一) 公務人員高等考試或一等、二等、三等特種考試及格。

(二) 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高等考試或相當等級之特種考試及格。

前項各款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由各大學自行認定；其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相當於碩士論文水準之著作，得以創作、展演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第一項第三款所定有關專業訓練及第四款、第五款所定與所報考系所相關工作，由學校自行認定。

第 九 條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高級中等學校學歷，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畢業年級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二年級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畢業生，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應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畢業年級高於相當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之國外或香港、澳門同級同類學校肄業生，修滿相當於國內高級中等學校修業年限以下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符合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或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前條第一項第三款及第四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與第三項第一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持前項香港、澳門學校副學士學位證書及歷年成績單，或高級文憑及歷年成績單，得以同等學力報考科技大學、技術學院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

第五項、前項、第十項及第十二項所定國外或香港、澳門學歷（力）證件、成績單或相關證明文件，應經我國駐外機構，或行政院在香港、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驗證。

臺灣地區與大陸地區人民關係條例中華民國八十一年九月十八日公布生效後，臺灣地區人民、經許可進入臺灣地區團聚、依親居留、長期居留或定居之大陸地區人民、外國人、香港或澳門居民，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且符合下列各款資格者，得準用第二條第二款、第三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五條第一款至第四款及前條第一項第一款與第二款規定辦理：

一、其畢（肄）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認可名冊，且無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八條不予採認之情形。

二、其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各大學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臺灣地區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

持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得準用第四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第二項及第三項第一款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學士學位，其畢業學校經教育部列入參考名冊或為當地國政府權責機關或專業評鑑團體所認可，且入學資格、修業年限及修習課程均與我國同級同類學校規定相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議後認定為相當國內同級同類學校修業年級者，或持大陸地區學士學位，符合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者，修習第四條第三項第二款之不同科目課程達二十學分以上，持有學分證明，得報考學士後學士班轉學考試，轉入二年級。

持前三項大陸地區專科以上學校畢（肄）業學歷報考者，其相關學歷證件及成績證明，應準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第四條規定辦理。

持國外或香港、澳門相當於高級中等學校程度成績單、學歷（力）證件，及經當地政府教育主管機關證明得於當地報考大學之證明文件，並經大學校級或聯合招生委員會審

議通過者，得以同等學力報考大學學士班(不包括二年制學士班)一年級新生入學考試。但大學得視其於國外或香港、澳門之修業情形，增加其畢業應修學分或延長其修業年限。

第 十 條 軍警校院學歷，依教育部核准比敘之規定辦理。

第 十一 條 本標準所定年數起迄計算方式，除下列情形者外，自規定起算日，計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一、離校或休學年數之計算：自歷年成績單、修業證明書、轉學證明書或休學證明書所載最後修滿學期之末日，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二、專業訓練及從事相關工作年數之計算：以專業訓練或相關工作之證明上所載開始日期，起算至報考當學年度註冊截止日為止。

第十二條 本標準自發布日施行。

【附錄三】

臺北醫學大學研究所考生個人資料提供告知暨同意書

臺北醫學大學(以下簡稱本校)依個人資料保護法之相關規定，將對您個人資料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依法告知您以下事項，為保障您的權益，請詳細閱讀本同意書所有內容。當您簽署本同意書時，表示您已閱讀、瞭解並同意接受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若您未滿十八歲，應由您的法定代理人閱讀、瞭解並同意本同意書之所有內容及其後修改變更規定，規範詳述如下：

一、資料來源：本校校級招生委員會、教育部、大學校院招收大陸地區學生聯合招生委員會、臺灣公私立大學校院海外聯合招生委員會、技專校院招生委員會聯合會、大學招生委員會聯合會、衛生福利部、私立醫學校院聯合招考轉學生考試招生委員會。

二、本校為進行蒐集、處理或利用您個人資料之機構。

三、蒐集目的：本校蒐集您個人資料的目的在於進行本校相關招生、宣傳推廣及招生考試相關之招生、試務、成績、榜示、資(通)訊與資料庫管理、各項統計調查與分析、錄取後之學生資料管理及完成入學招生考試相關或本校依法設立之法定義務作業使用。

四、蒐集個人資料類別及範圍：

本校所蒐集之考生個人資料分為基本資料及申請特殊應考服務報考兩類試務處理所需資料：

(一)基本資料：姓名、通訊及戶籍地址、電話號碼、相片、電子郵遞地址、金融機構帳戶、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性別、出生年月日、出生地、國籍、體檢資料、家庭其他成員之細節、家庭情形、緊急聯絡人、父母國籍家長職業、移民情形、居留證之入出國日等。

(二)申請特殊應考服務：除上開基本資料外，另加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身心障礙考生、突發傷病考生等)所需之殘障手冊號碼、應考人紀錄、健康紀錄。

(三)影音資料：招生考試需採面試、術科或實作等方式者，本校得以錄音、錄影方式記錄其過程。

五、個人資料使用期間、地區：除法令或中央事業主管單位另有規定辦理考試個人資料保存期限外，以上開蒐集目的完成所需之期間為利用期間；但依法令或法定職務得利用者，不在此限。利用地區不限。

六、個人資料之利用方式及對象：

(一)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執行相關招生、宣傳推廣及招生試務、錄取、報到、查驗、管理等作業，考生(或家長、監護人、緊急連絡人)之聯絡，包括執行時所必須進行之各項聯繫及通知、各項公文書、作業文書登載所需之考生基本資料。

(二)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本校內部各項管理所需之登記及聯繫方式登載，包括各項資訊服務所需進行之個人聯繫資料登記，因考生試務所必需之通訊及緊急聯絡名單之建立。

(三)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試務公信之必要揭露(榜示)與學術研究及其他有助上開蒐集目的完成之必要方式。

(四)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依法令或遵照教育部及主管機關、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依其法定職掌調閱與利用時。

(五)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申訴處理及成績複查作業。

(六)利用您的個人資料於配合辦理各項校務之委外機構進行處理、遞送、費用繳納等。

(七)申請特殊應考服務考生健康紀錄之相關應考人資料，僅供本校提供應考服務之依據，不作為其他用途。

七、本校各項通知(如資格審核、成績、面試、放榜等)之被通知人，大學部未滿十八歲者為法定代理人，法定代理人亦可進行查詢。若您滿十八歲後擬申請變更被通知人為您本人或僅限本人進行查詢，請向教務處招生組提出申請。

八、您瞭解此一同意書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具有書面同意本校蒐集、處理及使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且同意本校留存此同意書，供日後取出查驗。

九、考生如未提供真實且正確完整之個人資料，將導致無法進行考試報名、緊急事件無法聯繫、考試成績無法送達等，影響考生考試、後續試務與接受考試服務之權益。

十、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請主動檢附相關證明文件送交本校辦理更正，使其保持正確、最新及完整。若您提供錯誤、不實、過時或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將會損及您於本校之各項權益。

十一、個人資料之權利及權益：您依法得行使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3 條之個人權利，但因本校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者，本校得拒絕之。權利之行使方式請洽本校各單位聯絡窗口。若因您行使上述權利，而導致權益受損時，本校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十二、本校保留隨時修改本同意書規範之權利，本校將於修改規範時，將於本校網頁公告修改之事實，不另作個別通知。如果您不同意修改的內容，請主動通知本校，否則將視為您已同意並接受本規範該等增訂或修改內容之拘束。

十三、考生得依個資法規定查詢或請求閱覽、製給複製本、補充或更正；請求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及請求刪除。考生行使上述權利時，須以書面方式與本校聯絡並檢具身分證明文件向本校招生組辦理(相關聯絡方式請詳見招生簡章)。若申請人不符前述規定，本校得請申請人補充資料，以為憑辦。

十四、前條停止蒐集、處理、利用或請求刪除個人資料之請求，不得妨礙本校依法所負之義務。

十五、本同意書之解釋與適用，以及本同意書有關之爭議，均應依照中華民國法律予以處理，並以臺灣臺北地方法院為管轄法院。

【附錄四】：

臺北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報名費繳費方式說明

一、報名費：

【碩士班】：報名費新台幣 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碩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1,7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同時報名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報名費新台幣 3,460 元整(含郵資 60 元)。

二、繳費日期：115.12.22(週二)~116.01.04(週一)止，逾期未繳費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

★ 最後取得考生轉帳帳號為 116.01.04(週一)15:00 止，建議考生於務必於 116.01.04(週一)16:30 前完成 ATM 轉帳，以利後續填寫報名相關資料。

★ 報名系統關閉時間為 116.01.04(週一)18:00 止。

三、繳費方式：請使用網路銀行轉帳或持金融卡至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轉帳繳費(金融機構收取手續費由轉出帳號負擔)。

★請務必確認金融卡已開通轉帳功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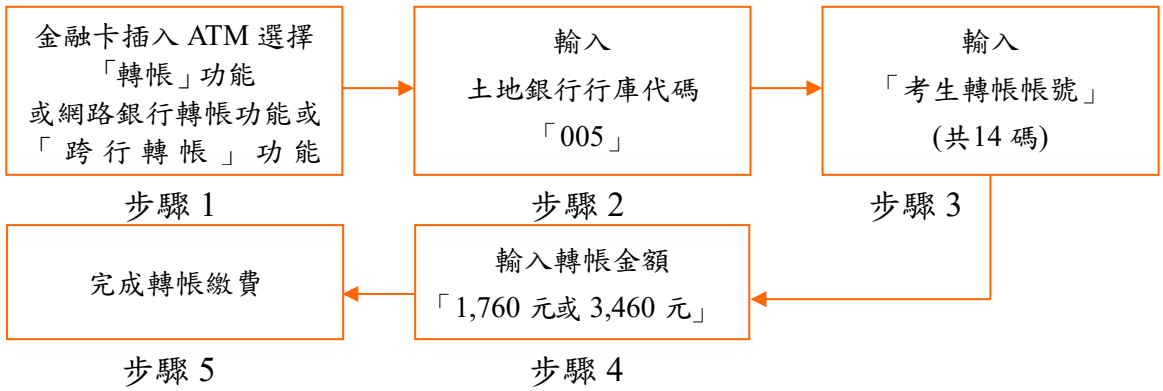

備註：★若利用郵局之自動櫃員機轉帳繳費，金融卡插入 ATM 後請選擇「跨行轉帳」功能，再選擇「非約定帳號」，之後輸入行庫代號 005、報名費繳費帳號及轉帳金額，即可轉帳成功。

★繳費期間於銀行營業時間外辦理轉帳繳款時，若金融機構自動櫃員機(ATM)出現「次營業日入帳」之訊息，請仍選擇同意並完成轉帳手續。

★銀行臨櫃繳費：**(臨櫃繳費請注意銀行作業時效，請避免使用郵局匯款)**

戶　　名	財團法人臺北醫學大學
收款銀行	(005)土地銀行信義分行
匯款帳號	考生系統申請之轉帳帳號(共 14 碼)
金　　額	【碩士班】新臺幣$1,760 元整； 【碩專班】新臺幣$1,760 元整； 【碩士班及碩士在職專班】新臺幣$3,460 元整

四、繳費說明：完成繳費後，請於 40 分鐘後上網查詢是否入帳完成，如繳費入帳完成即可上網繼續報名作業。

五、繳費完成後，請檢查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證明，若「交易金額」及「手續費」欄(持土地銀行金融卡至土地銀行提款機轉帳繳費者免扣手續費)沒有扣款記錄，即表示轉帳未成功，請依繳費方式再次完成繳費；可由本校網址 http://aca.tmu.edu.tw，點選『招生組』→選擇『報名系統』點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依畫面說明即可查詢是否轉帳成功。

六、繳費後請保留交易明細表／網路銀行轉帳證明備查。

【附錄五】

考試試場規則及違規處理辦法

第 一 條　各節考試開始前 5 分鐘打預備鈴，鈴響時考生即可入場。但入場後至考試開始鈴響前，不得翻閱試題本或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考試進行中若有拒不出場者，為維護試場秩序，可續留試場內作答但該科成績仍以零分計。考生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不得入場，已入場應試者，考試結束前 20 分鐘始可離場，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經監試人員制止後仍強行入場或離場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二 條　考生於每節入場應試時，均應攜帶准考證及身分證件正本(國民身分證、有效期限內之護照、居留證、駕照、或附有照片之健保卡)，並放置在座位(桌)左上角，以供查驗，考生未攜帶前述證件應試，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未帶准考證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尋獲或補辦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二、未攜帶身分證件正本入場應試，經監試人員查核後，得先予應試；於該科考試時間終了前送達試場補驗身分者，該科成績照計，否則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如監試人員對考生身分存疑，無法確認考生身分時，得要求拍照存證，考生不得拒絕，否則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三 條　考生攜帶入場(含臨時置物區)之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手錶及所有物品，出現下列情事之一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一、發出聲響或影響試場秩序。

二、將行動電話、穿戴式裝置、傳呼機、書籍、紙張或具有傳輸、掃描、拍攝、錄影、計算、翻譯、通訊、記憶或人工智慧生成功能等物品或設備：如行動電話、電子穿戴式裝置(包括但不限於智慧型眼鏡、智慧型手錶、智慧型手環、耳機)、計算機、電子辭典、多媒體播放器材(如:MP3、MP4 等)、翻譯筆等，置於抽屜中、桌椅下、座位旁或隨身攜帶。

三、未經監試人員檢查即使用個人之醫療器材如助聽器等。

前項違規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若攜帶前述相關物品且有明確使用之情事，則視其妨害考試公平或舞弊等不同情節，加重扣分、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或取消其考試資格。

第 四 條　若考生攜帶、使用或出現可能影響試場秩序或考試公平性之物品或行為，監試或試務人員將進行即時必要之處置，包括查驗、拍照、移置、保管等措施，以及運用電子及金屬探測相關設備或其他檢測方式進行檢查，考生應充分配合。拒絕配合者依相關規定提報，並得視情節該節不予計分或取消考試資格。

第 五 條　考生應按編定之試場及准考證號碼入座，並於開始作答前，確實檢查電腦答案卡、試場座位、准考證三者之號碼是否相同，如有錯誤，應即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作答後始發現在同一試場坐錯座位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考生自行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二、經監試人員發現者，扣減其該科成績六分；

三、經監試人員發現交換座位應試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作答後始發現誤入試場應試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誤入試場，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由試務人員陪同至規定試場應試，並比照前項各款論處；但仍需於考試開始 20 分鐘內進入正確試場及座位。

二、考試開始 20 分鐘後始發現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六 條　考生在開始作答前應先檢查試題及電腦答案卡，如因試題張數不足、印刷不清，電腦答案卡有污損或錯誤，得於發試題後 10 分鐘內舉手請監試人員處理，但不得要求解釋題意。

第 七 條　考生應試不得攜帶飲食、抽菸、嚼食口香糖等、無故擾亂試場秩序或影響他人作答，違者初次予以勸告；不聽勸告即請其出場，該科成績以零分計；拒不出場，情節重大者，取消其考試資格，並報請有關機關處理。

第 八 條　考生入場後因病、因故(如廁等)須暫時離座者，須經監試人員同意及陪同下，始准離座，考生經治療或處理後，如考試尚未結束時，仍可繼續考試，但不得請求延長時間或補考；若無法繼續考試應由試務人員安置於適當場所至考試開始 40 分鐘為止；亦不得請求補考，違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 九 條　各科試卷限用單一色(黑色或藍色)鋼筆、原子筆書寫，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電腦答案卡一律請用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考生違反電腦答案卡上面之劃記注意事項或未以黑色 2B 軟心鉛筆劃記電腦答案卡，致光學閱讀機無法辨識答案者，其後果由考生自行負責。

須修正答案時請使用軟性橡皮擦擦拭乾淨，嚴禁使用修正液(帶)，違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考生除上述規定必用文具及橡皮擦、無色透明無文字墊板、圓規、直尺、量角器、三角板、手錶(未附計算器或任何通訊、生成功能等)、修正液(或修正帶，限非電腦閱卷之試卷使用)及無文字符號之透明文具盒(袋)外，不得攜帶計算器或其他任何物品入場，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其他隨身物品：

鐘錶、手帕、衛生紙、耳塞、口罩等相關規定：

一、鐘錶（如：手錶、時鐘、鬧鐘、電子鐘等）不可以有計算、記憶、通訊、傳輸、拍攝、錄影、掃描或任何 AI 等功能，且不得發出任何聲響或閃光。

二、手帕、衛生紙只能供一般正常使用，不能註記任何文字符號，如因病情需要使用毛巾、大量衛生紙時，須於考試開始前向試務中心報備使用。

三、考生穿戴連帽衣服，或使用耳塞，或因個人身體狀況或天氣寒冷使用口罩（非疫情期間）或手套或圍巾或非電子式傳統型暖暖包等，須配合監試人員檢查，且以進入試場後不影響辨識面貌為原則。

第 十 條　考生應保持試卷、電腦答案卡之清潔與完整，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竄改電腦答案卡上之准考證號碼及相關資料，該科以零分計。

二、無故汙損、破壞電腦答案卡或在電腦答案卡上顯示自己身分、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者，分別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並得視其情節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三、考生不得撕去試卷上之座位號碼、拆閱試卷彌封，將試卷污損、摺疊、捲

角、撕毀或作任何與答案無關之文字、符號、違者該科試卷不予計分。

第十一條　考生完卷後一經離座，應即將答案卡或試卷、試題併交監試人員驗收，不得再行修改答案，違者該科不予計分。

考生於考試結束鈴(鐘)聲響畢，應即停止作答，靜候監試人員收取電腦答案卡及試題本，違者依下列方式分別論處：

一、仍繼續作答經制止不聽者，扣減其該科成績三分。

二、情節重大者，加重扣分或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二條　考生應於離場前將電腦答案卡及試題本交監試人員驗收，逕將電腦答案卡或試題本攜出試場外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三條　考生已交卷出場後，不得在試場附近逗留、高聲喧譁、宣讀答案或以其他方法指示場內考生作答，經制止不聽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第十四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該科成績以零分計：

一、夾帶、抄襲、傳遞、交換電腦答案卡或試題。

二、以自誦或暗號告人答案。

三、故意將答案供人窺視抄襲。

四、相互交談，經制止不聽。

五、意圖窺視他人答案或意圖便利他人窺視答案，經制止不聽。

第十五條　考生有下列情事之一者，取消其考試資格：

一、請他人頂替代考或偽造證件應試。

二、脅迫其他考生幫助舞弊。

三、集體舞弊行為。

四、使用穿戴式裝置或電子通訊舞弊行為。

五、威脅監試人員之言行。

第十六條　其他未列而有影響考試公平、試場秩序、考生權益等之事項，應由監試或試務人員予以詳實記載，提請本招生委員會討論，依其情節予以適當處分。

第十七條　凡違反本辦法並涉及重大舞弊情事者，通知相關學校或機關依規定究辦，若因此侵害本會權益者，本會將依法提起告訴，追究其賠償責任。

第十八條　本辦法所列扣減違規考生成績之規定，均以扣減該科成績至零分為限。

第十九條　本辦法經本校招生委員會試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附件一】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考試報名費退款申請表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招生類別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虛擬帳號	5	0	6	0	—											
退費原因	□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元整 □中低收入戶：請核退款新臺幣＿＿＿＿＿＿元整 □溢繳報名費：請核退款新臺幣＿＿＿＿＿＿元整 □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請核退款新臺幣＿＿＿＿＿＿元整 □其它：請核退款新臺幣＿＿＿＿＿＿元整，說明：＿＿＿＿＿＿＿＿＿＿															
說明	1.合乎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者請檢具相關資料，可退全額報名費。 2.溢繳報名費：指不確定轉帳是否成功，又再次重覆繳費者。 3.在報名期間內已繳費，但未完成報名手續，可退半額報名費。 4.其他因素，請簡述說明。 ※請檢附 ATM 轉帳存根證明憑據(自動櫃員機交易明細表或該筆轉帳錯誤之存簿影本) 另填妥下表之匯款帳戶表一張，以便退款核定後匯入指定銀行。															
檢附證明	ATM／網路銀行轉帳證明單＿＿＿＿張 匯款帳戶登記表＿＿＿＿＿張															

申請人簽章：＿＿＿＿＿＿＿＿＿＿

臺北醫學大學退款匯款帳戶登記表

茲同意臺北醫學大學將退費款項匯入以下帳號

登記者戶名 (須考生本人)																
金融機構	銀行　　分行															
銀行代號						通匯代號										
帳號																
簽章																
日期																

備註：1.限用本人帳戶。2.附存摺封面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一份。3.代扣匯款手續費 10 元。(不接受現金)

AS-01-C-20180130

【附件二】

報考臺北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特殊需求
(身心障礙、行動不便或突遭重大災害)考生應考服務申請表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性　　別	□男　　□女	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字號	
通訊地址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緊急聯絡人		聯絡人電話	

考生應考申請之服務項目：

項　目	考生自填之申請項目	核定結果
提早入場	□需要 (考試前五分鐘提早入座)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坐輪椅應試	□需要 (試場安排在有電梯之試場)	□同意 □不同意
個人攜帶輔具	□檯燈　□放大鏡　□點字機　□特製桌椅 □輪椅　□其他(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另設特殊試場	□需要 □不需要	□同意 □不同意
其他特殊需求	□請說明：＿＿＿＿＿＿＿＿＿＿	□同意 □不同意
備　　註		

1.考生申請特殊需求服務者(如輪椅應試、提早入座等)，僅須繳交身心障礙證明(手冊)影本，惟經本招生委員會要求應檢具正本或相關證明者，考生仍須繳交。
2.對於考生所申請填寫本表之服務項目，須經本招生委員會審核確定，始可辦理。
3.本表填妥後，務請於報名期間內以 E-mail 檢具相關資料提出申請，俾便提供必要服務。
4.於考試前因突發傷病申請應考服務之考生，僅提供行動及輔具等試場服務，不延長應試時間，申請表件最遲於考試前二日 E-mail 本校教務處招生組。
5.洽詢電話及收件信箱：(02) 2736-1661 分機 22106；E-mail：yachi@tmu.edu.tw。

考生親自簽名：＿＿＿＿＿＿＿＿　(無法親自簽名者由其監護人代簽並註明原因)

【附件三】報考臺北醫學大學116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考生工作年資證明

★若公司有正式格式表單，可直接申請提供。

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		
姓名		
性別		
出生年月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部門		
職稱		
到/離職年月日		到職日: 年 月 日至 □離職日: 年 月 日 □迄今仍在職
服務年資 現職工作請計算至116.08.19		
備註		本單位保證上列各欄所填均屬事實，如有不實或偽造，願負一切有關法律之責任，概無異議。
服務單位	機關名稱	
	負責人	
	地址	
	電話	

關防或機關印信戳記處

（科部等非主管單位戳記不予採認）

每張限填一公司或機關，並加蓋關防或機關印信始採計年資，不敷使用，請自行影印。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附件四】

臺北醫學大學境外學歷切結書

考生姓名		身分證字號 (居留證號)	
聯絡電話			

本人參加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持以下勾選之境外學歷證件報考，請准予先行以境外學歷證明文件影本報考，並保證於錄取後報到時繳交下列資料，若未如期繳交或經查證不符合貴校報考條件，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持符合教育部「大學辦理國外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國外專科以上學校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證件。

2.經駐外單位驗證之國外學歷歷年成績單。

3.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入出國紀錄一份。

(原文之學歷證件非中文或英文者，需另繳交經我國駐外單位驗證之中文或英文翻譯本)

□持符合教育部「香港澳門學歷檢覈及採認辦法」規定之香港或澳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學歷證件(外文應附中譯本)。

2.經行政院在香港或澳門設立或指定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之歷年成績證明(外文應附中譯本)。

3.身分證明文件影本

4.入出國主管機關核發之出入境紀錄證明。

□持符合教育部「大陸地區學歷採認辦法」規定之大陸地區學歷報考者須繳交

1.經大陸地區公證處公證屬實之學歷證件【畢業證(明)書或肄業證(明)書】及公證書影本；必要時，另應檢附歷年成績證明。

2.前項公證書經行政院設立或指定之機構或委託之民間團體驗證與大陸地區公證處原發副本相符之文件影本。

3.內政部入出國及移民署核發之入出國日期證明書。

此致

臺北醫學大學招生委員會

切結人簽章：_____

切 結 日 期：_____

AS-02-C-20180130

【附件五】

臺北醫學大學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

報考牙醫學系臨床_____組(考生自行填寫)

補繳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切結書

考生姓名		准考證號碼	（考生勿填）
出生日期		聯絡電話	
性　　別		電子郵件	

本人 參加臺北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考試招生，因故（請簡述）_____，無法於入學招生報名時繳交簡章規定之牙科 PGY 結訓資格證明，請准予先行報考，本人保證於錄取生寄繳證明文件時補繳，若逾期未補繳，本人自願放棄入學資格，絕無異議。

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立書人簽章：

身分證字號：

切結日期：

【附件六】

臺北醫學大學 116 學年度碩士班暨碩士在職專班入學考試名次證明書

<table>
<tr><td>姓　　名</td><td></td><td>學號</td><td></td><td>身分證字號</td><td></td></tr>
<tr><td>就讀學校</td><td colspan="5"></td></tr>
<tr><td>就讀系組</td><td colspan="5">學系　　組</td></tr>
<tr><td>學業成績總平均</td><td colspan="5"></td></tr>
<tr><td>全班人數</td><td></td><td colspan="2">名　　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全年級人數</td><td></td><td colspan="2">名　　次</td><td colspan="2"></td></tr>
<tr><td>名次佔全班(級)百分比</td><td colspan="5">％</td></tr>
<tr><td>證明事項</td><td colspan="5">該生為本校 □畢業生 □應屆畢業生 □使用同等學力報考之在校生，其在校學業成績及名次如上表所列無誤。</td></tr>
<tr><td colspan="6">此　　致
臺北醫學大學
證明學校權責單位戳章：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td></tr>
<tr><td>報考系所學位學程組別</td><td colspan="2">所
組
（由學生填寫）</td><td>准考證號碼</td><td colspan="2">（由報考學校填寫）</td></tr>
</table>

★報考學生除上傳繳交此證明書外，應同時上傳繳驗歷年成績單（須蓋註冊章戳）佐證。